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陆海石油装备
LUHAI PETROLEUM EQUIPMENT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
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目前国内油气勘探工作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
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的油
服公司、钻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
及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机修市场准入证。若未来国家政策发
生变化或者三大石油公司采购计划、招投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
的订单数量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2.00 万元、12,625.00
万元，相应占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9%、81.40%，应收账
款净额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
增加 9.72%。报告期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6.61%，1-2 年的应
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2.1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绝大部分比
例，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石油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
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
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与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
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而石
油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中短期石油价格走势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
跃程度，中短期石油价格上涨将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间

接刺激了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的增长；中短期石油价格下降将迫使石油生产商收缩产量，减少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继而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也随之收缩。

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若经济景气，则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加速，相关装备与服务行业发展迅速。若经济不景气，则油价下跌，石油公司削减投入，虽然仍有大量装备技术服务需要在开采过程中持续提供，但装备与服务行业总体的发展将减缓。

四、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23,972.06万元、24,683.55万元，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746.56万元、20,208.92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85。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7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但若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洪晓，持有公司67.04%的股份，同时刘洪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

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末对公司分别为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承担 5,050 万元债务担保，为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000 万元债务担保，担保余额合计 6,0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87.68%。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若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问题，无力偿还贷款，公司存在连带偿还责任的风险。

八、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风险

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贷款，2014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1.45 亿元，约占资产总额 50%，净资产 210%，其中应收账款抵押率约 50%、存货抵押率为 62%、固定资产抵押率为 21%、无形资产抵押率为 100%。尽管公司资金抵押率较高，公司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若公司未来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存在银行行使债权人权利冻结公司经营资产而导致经营受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田钻采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8.11 万元和 15,509.1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345.46 万元、2,451.53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3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3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3
四、流动性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4
七、对外担保风险.....	5
八、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风险.....	5
九、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审计意见.....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9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98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0
四、限售安排.....	20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陆海石油	指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陆海有限	指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威尔德	指	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APT	指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公司三及控股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u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洪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中段路北

邮编: 253000

董事会秘书: 杨芳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7052861-3

联系电话: 0534-6120113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中段路北

网址: <http://www.luhaoil.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xxx

股票简称：陆海石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2,000.00 万股；定向发行后为 2,2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前的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为 1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 2,280,000 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做市商拟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股份取得做市库存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转让的做市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4,750,000.00	现金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00,000.00	13,750,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做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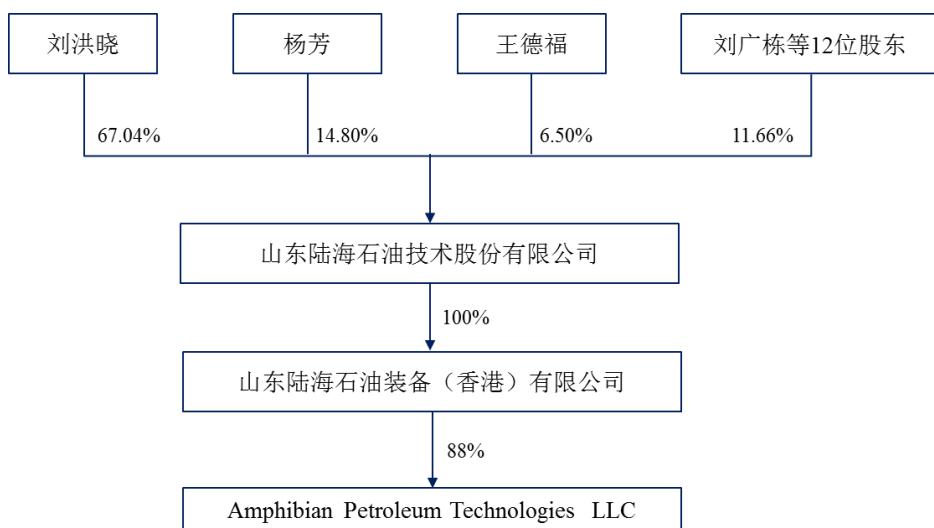
序号	做市商	做市交易单元	做市证券账户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2	089906582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2	0899065648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02	0899065652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洪晓。刘洪晓直接持有公司 67.0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洪晓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洪晓：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职；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德州石油机械厂钻具分厂常务副厂长、厂长助理兼机械分厂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04%。

最近两年，刘洪晓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洪晓	13,408,000.00	67.04	自然人	否
2	杨芳	2,960,000.00	14.80	自然人	否
3	王德福	1,300,000.00	6.50	自然人	否
4	刘广栋	940,000.00	4.70	自然人	否
5	韩喜良	252,000.00	1.26	自然人	否
6	王红心	2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张存田	180,000.00	0.90	自然人	否
8	张世广	12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9	董晖	12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10	卢荣国	12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9,600,000.00	98.00	-	-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月14日，邵桂合、杨俊勇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其中邵桂合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实缴人民币240.00万元；杨俊勇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出资经陵县安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陵安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邵桂合、杨俊勇分别以货币出资240万元、60万元。

2008年1月15日，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1421200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邵桂合	8,000,000.00	2,400,000.00	80%
2	杨俊勇	2,000,000.00	60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

（二）有限公司缴足认缴资本及增资

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缴足至1,000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中，邵桂合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以实物出资250万元；杨俊勇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邵桂合拟实物投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天会评报字[2008]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值为2,509,573.60元。

德州弘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弘刚验变[2008]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收到邵桂合、杨俊勇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邵桂合认缴货币资金 710 万元、实物资产 250 万元，共计 960 万元，杨俊勇认缴货币资金 2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取得了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邵桂合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
2	杨俊勇	3,000,000.00	3,000,000.00	2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邵桂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洪晓。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
2	杨俊勇	3,000,000.00	3,000,000.00	2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刘洪晓、邵桂合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1,200 万元出资额为刘洪晓实际持有，并由刘洪晓委托邵桂合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为刘洪晓与邵桂合之间代持行为的解除，刘洪晓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刘洪晓、邵桂合均确认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无纠纷及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杨俊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侯秋伟56.4万元、刘忠怀46.8万元、梁军31.2万元、王德福27.6万元、韩喜良25.2万元、刘广栋24万元、裴光周18万元、张世广12万元、董晖12万元、马建军12万元、卢荣国12万元、王丙义6万元、王春秀6万元、杨文纪6万元、王红心4.8万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元人民币。同日，杨俊勇与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
2	侯秋伟	564,000.00	564,000.00	3.76%
3	刘忠怀	468,000.00	468,000.00	3.12%
4	梁军	312,000.00	312,000.00	2.08%
5	王德福	276,000.00	276,000.00	1.84%
6	韩喜亮	252,000.00	252,000.00	1.68%
7	刘广栋	240,000.00	240,000.00	1.60%
8	裴光周	180,000.00	180,000.00	1.20%
9	张世广	120,000.00	120,000.00	0.80%
10	董晖	120,000.00	120,000.00	0.80%
11	马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0.80%
12	卢荣国	120,000.00	120,000.00	0.80%
13	王丙义	60,000.00	60,000.00	0.40%
14	王春秀	60,000.00	60,000.00	0.40%
15	杨文纪	60,000.00	60,000.00	0.40%
16	王红心	48,000.00	48,000.00	0.3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刘洪晓、杨俊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300 万元出资额为刘洪晓实际持有，并由刘洪晓委托杨俊勇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为杨俊勇在刘洪晓的指示下进行的股权转让，刘洪晓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支付对价。刘洪晓、杨俊勇均确认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无纠纷及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刘洪晓增资 45.68 万元，刘忠怀增资 53.20 万元，王德福增资 102.40 万元，侯秋伟增资 7.52 万元，王红心增资 15.20 万元；新股东杨芳出资 200.00 万元，刘峥嵘出资 66.00 万元，隋琳出资 10.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德天会变验字[2012]第 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刘洪晓出资 45.68 万元，刘忠怀出资 53.20 万元，王德福出资 102.40 万元，侯秋伟出资 7.52 万元，王红心出资 15.20 万元；新股东杨芳出资 200.00 万元，刘峥嵘出资 66.00 万元，隋琳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2,456,800.00	12,456,800.00	62.28%
2	杨芳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3	王德福	1,300,000.00	1,300,000.00	6.50%
4	刘忠怀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刘峥嵘	660,000.00	660,000.00	3.30%
6	侯秋伟	639,200.00	639,200.00	3.20%
7	梁军	312,000.00	312,000.00	1.56%
8	韩喜良	252,000.00	252,000.00	1.26%
9	刘广栋	240,000.00	240,000.00	1.20%
10	王红心	200,000.00	200,000.00	1.00%
11	裴光周	180,000.00	180,000.00	0.90%
12	张世广	120,000.00	120,000.00	0.60%
13	董晖	120,000.00	120,000.00	0.60%
14	卢荣国	120,000.00	120,000.00	0.60%
15	马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0.60%
16	隋琳	100,000.00	100,000.00	0.50%
17	杨文纪	60,000.00	60,000.00	0.30%
18	王丙义	60,000.00	60,000.00	0.30%
19	王春秀	60,000.00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裴光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存田，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2,456,800.00	12,456,800.00	62.28%
2	杨芳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3	王德福	1,300,000.00	1,300,000.00	6.50%
4	刘忠怀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刘峥嵘	660,000.00	660,000.00	3.30%
6	侯秋伟	639,200.00	639,200.00	3.20%
7	梁军	312,000.00	312,000.00	1.56%
8	韩喜良	252,000.00	252,000.00	1.26%
9	刘广栋	240,000.00	240,000.00	1.20%
10	王红心	200,000.00	200,000.00	1.00%
11	张存田	180,000.00	180,000.00	0.90%
12	张世广	120,000.00	120,000.00	0.60%
13	董晖	120,000.00	120,000.00	0.60%
14	卢荣国	120,000.00	120,000.00	0.60%
15	马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0.60%
16	隋琳	100,000.00	100,000.00	0.50%
17	杨文纪	60,000.00	60,000.00	0.30%
18	王丙义	60,000.00	60,000.00	0.30%
19	王春秀	60,000.00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刘峥嵘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芳，侯秋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3.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洪晓，杨文纪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吉星，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2.76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3,096,000.00	13,096,000.00	65.48%
2	杨芳	2,660,000.00	2,660,000.00	13.30%
3	王德福	1,300,000.00	1,300,000.00	6.50%
4	刘忠怀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梁军	312,000.00	312,000.00	1.56%
6	韩喜良	252,000.00	252,000.00	1.26%
7	刘广栋	240,000.00	240,000.00	1.20%
8	王红心	200,000.00	200,000.00	1.00%
9	张存田	180,000.00	180,000.00	0.90%
10	张世广	120,000.00	120,000.00	0.60%
11	董晖	120,000.00	120,000.00	0.60%
12	卢荣国	120,000.00	120,000.00	0.60%
13	马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0.60%
14	隋琳	100,000.00	100,000.00	0.50%
15	李吉星	60,000.00	60,000.00	0.30%
16	王丙义	60,000.00	60,000.00	0.30%
17	王春秀	60,000.00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梁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洪晓；刘忠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广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芳，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2.76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3,408,000.00	13,408,000.00	67.04%
2	杨芳	2,960,000.00	2,960,000.00	14.80%
3	王德福	1,300,000.00	1,300,000.00	6.50%
4	刘广栋	940,000.00	940,000.00	4.70%
5	韩喜良	252,000.00	252,000.00	1.26%
6	王红心	200,000.00	200,000.00	1.00%
7	张存田	180,000.00	180,000.00	0.90%
8	张世广	120,000.00	120,000.00	0.60%
9	董晖	120,000.00	120,000.00	0.60%
10	卢荣国	120,000.00	120,000.00	0.60%
11	马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0.60%
12	隋琳	100,000.00	100,000.00	0.50%
13	李吉星	60,000.00	60,000.00	0.30%
14	王丙义	60,000.00	60,000.00	0.30%
15	王春秀	60,000.00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13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266.16 万元。

2015年3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62.58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3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7,266.16万元按3.63:1的比例折合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52,661,603.33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部分净资产折股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5日，陆海石油（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1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1200000075”。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晓	13,408,000.00	67.04%
2	杨芳	2,960,000.00	14.80%
3	王德福	1,300,000.00	6.50%
4	刘广栋	940,000.00	4.70%
5	韩喜良	252,000.00	1.26%
6	王红心	200,000.00	1.00%
7	张存田	180,000.00	0.90%
8	张世广	120,000.00	0.60%
9	董晖	120,000.00	0.60%
10	卢荣国	120,000.00	0.60%
11	马建军	120,000.00	0.60%
12	隋琳	100,000.00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李吉星	60,000.00	0.30%
14	王丙义	60,000.00	0.30%
15	王春秀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100%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1、刘洪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芳：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西安宏源视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0%。

3、王德福：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地质矿产部石油钻探机械厂；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德州石油机械厂，历任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钻采研究所副所长；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采装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0%。

4、何严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石工程公司财务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苏宏图数码音视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汉铭集团财务分析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任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5、姚广：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法律业务主管；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巨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西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圣玉天成投资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加入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

1、韩喜良：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江苏连云港 86376 部队通信连班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德州石油探矿机械厂；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管部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

2、王丙义：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德州电子仪器厂；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计划部副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

3、徐东梅：女，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洪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王德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于清顺：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三江航天万山公司主任；199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三江航天万山特殊车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红心：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德州市油漆厂；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山东皇明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山东亿家能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皇明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财务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德州佳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刘洪晓	√		√	√	13,408,000.00	67.04
杨芳	√		√		2,960,000.00	14.80
王德福	√		√	√	1,300,000.00	6.50
何严伟	√				0.00	0.00

姚广	√				0.00	0.00
韩喜良		√			252,000.00	1.26
王丙义		√			60,000.00	0.30
徐东梅		√			0.00	0.00
于清顺			√		0.00	0.00
王红心			√		200,000.00	1.00
王春秀				√	60,000.00	0.30
赵志刚				√	0.00	0.00
冯婷婷				√	0.00	0.00
崔玉国				√	0.00	0.00
合计					18,240,000.00	91.2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32.79	27,501.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00.46	5,40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25.69	5,404.52
每股净资产(元)	3.4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8%	80.35%
流动比率(倍)	1.22	1.16
速动比率(倍)	0.85	0.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09.15	15,138.11
净利润(万元)	2,076.04	2,0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11	2,05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68	2,00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109.75	1,997.83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1.39%	42.21%
净资产收益率（%）	33.74%	4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4%	4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	1.64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28	-1,60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80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以各期间注册资本平均值 2,000 万元作为计算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股本基数。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倪霆

项目小组成员： 黄万、姜晓华、许洪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048

传真：010-656810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二勇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170

传真：010-5835000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占军、冯道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57

传真：010-6554718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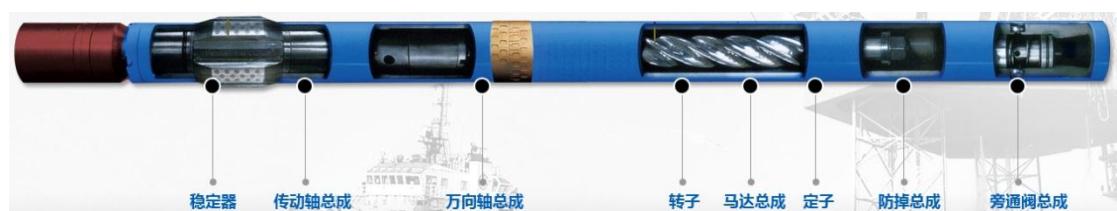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地热等能源领域。公司从成立至今，连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采购中成功中标，成为国内三大石油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海外市场，并成功在美国、俄罗斯、印尼等国家开拓新的客户。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石油钻井专用工具中的螺杆钻具，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螺杆钻具市场，所生产的螺杆钻具符合国际标准，并可根据国内外不同地质条件和钻井工程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定制。

螺杆钻具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将液体压力能转为机械能的容积式井下动力钻具。当泥浆泵泵出的泥浆流经旁通阀进入马达，在马达的进、出口形成一定的压力差，推动转子绕定子的轴线旋转，并将转速和扭矩通过万向轴和传动轴传递给钻头，从而实现钻井作业。



螺杆钻具共由五部分组成：旁通阀总成、防掉总成、马达总成、万向轴总成和传动轴总成。因为其自身结构和性能方面的一系列优点，自问世以来特别是近30年以来，在石油钻井和修井方面获得广泛应用，被用于地质勘探、煤层气开采、建筑管道施工和国防工程等各方面的钻进作业。在油气钻井中，螺杆钻具主要被用于钻特殊工艺井，也可用来钻直井。所谓特殊工艺井，是指常规直井以外

的所有井型，如定向井、大斜度井、水平井、大位移井、多分支井、丛式井等。在这些特殊工艺井中，通常应用螺杆钻具进行井眼轨道控制作业，如造斜、纠斜、扭方位，采用导向马达还可以进行稳斜钻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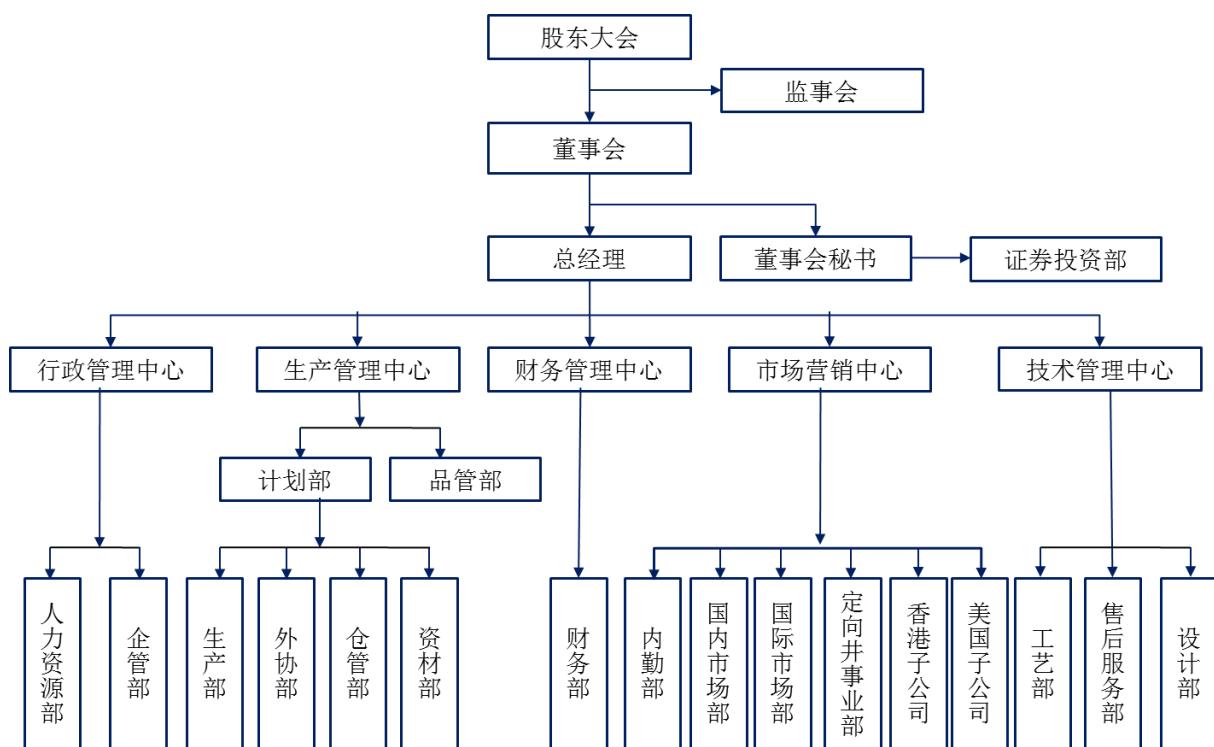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螺杆钻具	常规螺杆钻具	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的容积式井下动力钻具，钻井液由钻杆进入螺杆钻具旁通阀总成后，使阀芯关闭，然后进入螺杆钻具马达总成，在马达进出口处形成一定压差推动马达的转子旋转，产生扭矩和转速，通过万向轴总成和传动轴总成传递到钻头上，达到钻井的目的
	等壁厚螺杆钻具	通过合理改变定子壳体的形状，使定子橡胶层薄且均匀，以克服常规螺杆钻具定子技术的不足，能有效地改善螺杆钻具的工作环境，提高其使用寿命。与常规螺杆钻具相比，普通螺杆钻具橡胶衬套厚薄不均，螺杆钻具定子在工作时，容易导致定子过早失效，从而缩短了螺杆钻具的使用寿命，等壁厚螺杆钻具的泵体短、扭矩小、易于洗井。该型钻具具有以下优点：散热效率提高、橡胶溶胀、热胀均匀、弯点距离短、造斜率高、结构更加优化、整体质量更轻。适应范围广，尤其在超深井，水平井，高温井中延长螺杆钻具寿命，提高钻井效率
	耐高温、耐油基螺杆钻具	当螺杆钻具下入井深 2500 米以上或 3500 以上时，螺杆钻具的使用工况为 \geq 上时， $^{\circ}\text{C}$ 。随井下温度的升高，橡胶膨胀严重，定转子配合更为紧密，摩擦扭矩、制动扭矩增大，橡胶更易疲劳、老化，这时候对定子橡胶特性的要求主要是耐高温，特殊配方定子橡胶可在高温、高含油条件下，实现定子内所衬胶料与壳体的黏合强度以及高耐磨性，并由于特殊的橡胶配方与马达配合线型的设计，在高温井眼中能够实现较高的机械效率与机械钻速，同时可提高螺杆钻具定子橡胶的抗高温能力，以满足高地温梯度地区以及深井、超深井井下高温条件下的钻井需要
	耐腐蚀螺杆钻具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到较厚岩层的地层后，为保证井壁稳定常采用饱和盐水钻井泥浆。在盐岩层钻井时，已饱和的盐水溶液可以对井壁和岩芯进一步溶解。普通的螺杆钻具的马达转子表面的镀铬层在饱和盐水泥浆中腐蚀很快，经过几十个小时后已经失效。针对此情况，在转子表面经过特殊涂层处理后，形成耐腐蚀，耐饱和盐水的喷涂层，能够抵抗侵蚀、研磨，并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从而螺杆钻具整机的耐腐蚀性得到很大的提高
	空气螺杆钻具	空气钻井也叫泡沫钻井，是指螺杆钻具用气体、泡沫等压缩流体做为介质驱动，给螺杆马达提供动力。具有提高钻速，避免或减少钻井事故发生，减少地层伤害，提高单井产量，有利于发现油气藏、保护环境、降低增产措施作业费等优点

除螺杆钻具外，公司还提供部分定向井、水平井等特殊工艺井的钻井技术服务。定向井是一种特殊工艺井，指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转达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定向井技术服务是利用定向井测量和管控工艺，确定油藏范围、核实原油储量、实现原油量产、扩大原油生产规模、提高原油产量最直接有效技术手段。水平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是定向井的一种特殊形式，是针对复杂的低渗透、薄差层、多层、非均质等油气藏，采用井身沿着水平方向的钻井方法，降低了稠油、低渗透、裂缝等类油藏的开采难度，提高了此类油藏的注采能力。该技术逐步应用于油田过渡带、薄差层等难以提高采收率的复杂采油区块，今后水平井钻井技术在国内的应用范围会逐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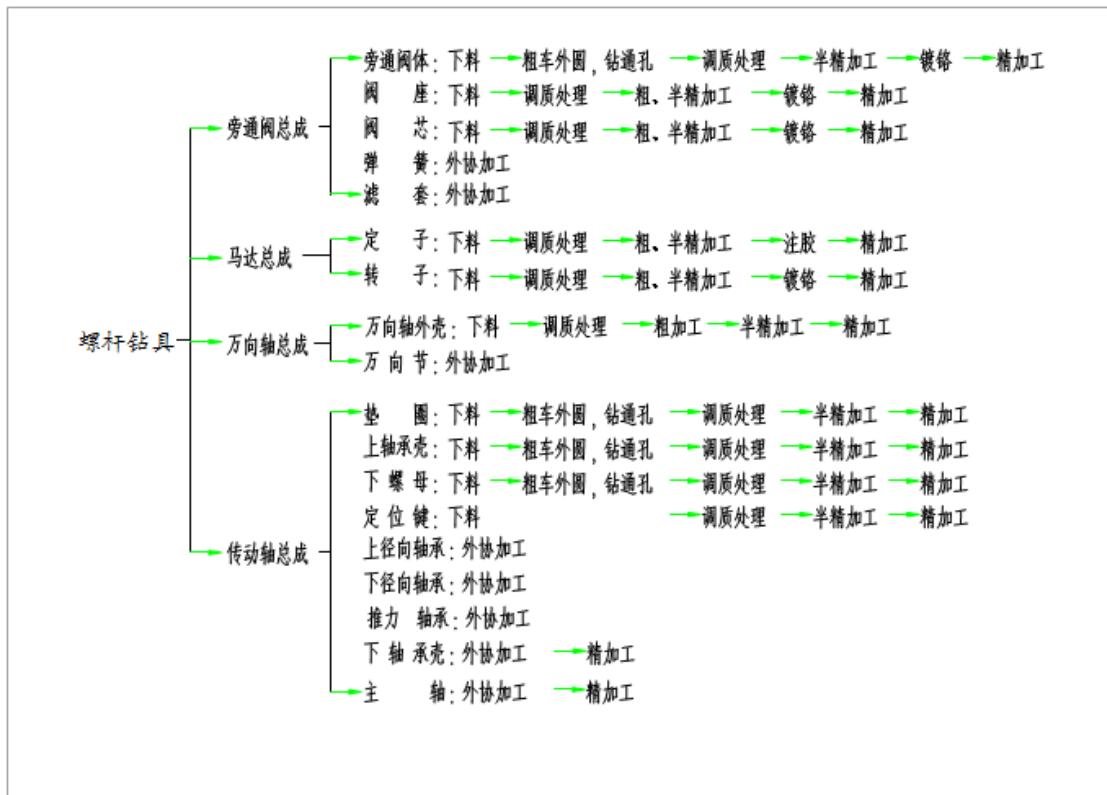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石油钻井工程用螺杆钻具系列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先对螺杆钻具主要总成组件如旁通阀、马达、万向轴和传动轴从原材料开始按照工序进行生产加工，并最终完成螺杆钻具各总成组件的安装调试，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外协厂商配套生产部分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委托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产品	加工项目	外协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外协单位
			2013年	2014年	
1	定子	注胶	477.03	427.47	南京金三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
2	转子	镀铬、镀钨	229.7	229.41	泰安宏达电镀厂、淄博圣丰工贸有限公司、湖南纳菲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力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州市电镀厂
3	钻具、配件加工	配件特殊工序	566.98	520.43	德州恒大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陵县丰鸣机械加工厂、陵县腾跃机械加工厂、德州先锋机械等

5	扶正套、 主轴等	锻压件	176.17	70.25	莱芜锻压有限公司、章丘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景县鑫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
生产环节合计		1,449.88	1,247.56		
外协加工占生产成本比例 (%)		15.95%	14.26%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		9.35%	8.24%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简单加工工序如注胶、锻造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能够完成该类外协加工工序的机械厂商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向周边及业内知名厂商进行询价，货比三家，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价格等因素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公司制定了《质量校验规范标准》，对于委托外协方加工的所有产品进行检验、质量控制进行规范。文件规定外协加工件完工进入公司后，外协供方需要向公司外协部提交产品数量、产品质量跟踪单或材质检验报告单等质量记录，经验证后，将产品连同有效图纸交外协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检验人员应立即填写不合格品反馈单，会同外协部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在一个批次的产品中，如出现占产品总数三分之一的产品不合格，外协检验人员应判批量不合格，其余产品拒检。材质的检验按外协供方提供的批次（炉号）每一批次取一个化验样，交外协检验人员送公司化验室进行复检。外协检验人员对已检验的外协产品，要进行标识，对不合格产品除做好标识外，还要及时反馈给外协部门，进行隔离。通过产品的初检、复检程序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件的质量。

公司外加加工工序主要为锻造、注胶、镀铬镀钨等常规机械加工程序，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简单辅助环节，而关键性的马达、传动轴等部件生产环节的技术、工艺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外协加工业务在公司产品整个生产环节中属于非核心性环节，公司重要的核心加工、制造环节保留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研究高效率大扭矩的中高端螺杆钻具产品系列，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从使用寿命、耐高温、耐腐蚀几个方面改善了螺杆钻具的性能，具体技术如下：

1、从马达的型线设计、橡胶的性能着手研究，使其具有更好的抗形变能力与密封能力，提高马达容积效率。进一步提高马达整机效率，可以承受更高的马达压降、输出更大的扭矩、适应更高的温度。

2、从螺杆钻具定子橡胶的选型和注胶工艺出发，针对钻具性能的不同要求，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定子橡胶类型，选择耐高温、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 H₂S 介质、耐磨、较好力学性能的新型橡胶。目前解决螺杆钻具的橡胶性能，主要是依靠改变胶料填充物的比例来获得超常规的物理性能指标，另一方面则是研究其动态性能。对长期周期性挤压变形的橡胶而言，高频的周期性挤压变形中，橡胶产品会自动的升温和变形，通过橡胶选型和注胶工艺，结合优良的马达设计，达到最优的橡胶性能。

3、从万向节方面，采用了全接触的球铰接结构，为球体的滚动做载体，并根据万向节传动轴挠心距的长短设计滑动半径及角度，做到最大限度的转角，并能够转动稳定，承受较高的轴向载荷，运转平稳。独特的橡胶套设计，密封性能好，寿命长。

4、从传动轴总成方面，采用独特的三级防掉专利技术，本专利技术旨在于在不改变轴向载荷的情况下，设计了各种可能情况下的防掉保护装置，为最安全、最有效率的传动装置，并在所有的螺纹部位增加密封设计，为螺纹的使用耐磨损，耐冲蚀性上提供有效的保证。

公司设有技术管理中心，下辖工艺部、设计部、售后服务部三个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5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8%。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已经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承担公司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研究与开发。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 760.3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5,138.11 万元的 5.02%；2014 年度研发费用 708.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5,509.15 万元的 4.57%。

公司已申请或授权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自主研发积累，技术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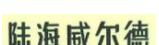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340,220.7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6 项，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同时有 6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已拥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实用范围
1	 陆海石油装备 LUHAI PETROLEUM EQUIPMENT	6665621	7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3.28 - 2020.03.27	矿井作业机械；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械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
2	 LUHAI	6665622	7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3.28 - 2020.03.27	矿井作业机械；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械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
3	 LUHAI ZB	12054123	42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07.07 - 2024.07.06	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勘探；油田勘测；石油勘探；地质勘探；地质研究；校准（测量）；水下勘探；测量
4	 陆海威尔德 LUHAI WELLDOWN	11785117	7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05.07 - 2024.05.06	矿井作业机械；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械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

5		11790040	7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5.7-202 4.5.6	矿井作业机械；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械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
6		11785060	42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5.7-202 4.5.6	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勘探；油田勘测；石油勘探；地质勘探；地质研究；校准（测量）；水下勘探；测量

上述第 4、5、6 项商标为威尔德作为公司子公司时公司进行的申请，鉴于公司已将所持威尔德股权转让，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表格中第 4、5、6 项商标的注销手续。

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第 1、2、3 项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2、已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低速大扭矩螺杆钻具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26914.4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9.09.22
2	LWD-350 专用无磁钻铤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26912.5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9.09.22
3	螺杆钻具调角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26915.9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9.09.22
4	可调万向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26913.X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9.09.22
5	一种螺杆钻具可换套扶正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341.X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6	一种防掉螺杆钻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307.2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7	一种液压泵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275.6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8	一种液压油层解堵泵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310.4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9	一种等轮廓线螺杆钻具定子注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294.9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10	等轮廓线高造斜螺杆钻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3328.4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0.08.17
11	分体式井下发电机短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02532.X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1.10.21
12	一种新型 PDC 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02541.9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1.10.21
13	可调打捞弯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2124.9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2.11.26
14	螺杆钻具使用情况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0700.1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2.01.31
15	螺杆钻具用防掉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34343.1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3.11.20
16	钻井用水力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7974.0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3.12.18
17	旋转轴承式减阻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86718.X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04.12
18	井下无磁通讯短节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17977.6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09.01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3、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位置	土地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陵国用(2008)第9777号	陵县开发区	工业	2058.07.07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60,606	是

(三) 公司的相关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市场准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陆海石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5885 R1M	2013.9.30	2016.9.29
2	陆海石油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 Spec 7-1	美国石油协会	7-1-0826	2013.9.6	2016.11.15
3	陆海石油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 Spec 5CT	美国石油协会	5CT-1209	2013.11.15	2016.11.15
4	陆海石油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 Spec 7K	美国石油协会	7K-0265	2013.11.15	2016.11.15
5	陆海石油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 Spec 6A	美国石油协会	6A-1123	2013.11.15	2016.11.15
6	陆海石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GR201437000 262	2014.10.30	2017.10.30
7	陆海石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3713961070	2009.9.27	2015.9.27
8	陆海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东德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96871	2012.9.14	
9	陆海石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IIIJX 鲁 201300064	2013.1.6	2016.1.5
10	陆海石油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 FM 安许政字【2013】 14-0015	2013.5.13	2016.5.12
11	陆海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01001001060	2009.4.30	2015.5.31

12	陆海石油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准入证	市场准入证	长城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市场 管理部	市准技字 (2013)第 247号	2013.10.15	2016.10.15
13	陆海石油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 公司市场准入证	承包商准入证	川庆钻探工程 公司	2014-0042	2014.11	2015.11
14	陆海石油	渤海钻探工程公司 国内石油工程市场 准入证	市场准入证	渤海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市场 与生产协调处	BHDC201409 0	2014.5.6	2015.5.6
15	陆海石油	机修市场准入证	机修市场准入证	中国石油集团 渤海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机修 市场管理部	渤钻装字 9066	2012.5.31	2015.6
16	陆海石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 钻探工程公司安全 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质量 安全环保处	2014-30174	2014.11.11	2015.11.10
17	陆海石油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 公司工程和服务市 场准入证	工程有限公司工 程和服务市场准 入证	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企管 法规处	20130202	2013.11.01	2015.11.01
18	陆海石油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 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商市场准 入证	市场准入证	中国石化集团 新星石油有限 责任公司	201301031	2013.8.16	2015.7.31

注：序号 14 的市场准入证已到期，公司正在重新办理。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1,095,021.25 元，净值为 28,360,232.64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83,269.14	3,480,297.26	14,902,971.88	81.07%
机器设备	12,872,952.46	5,992,695.51	6,880,256.95	54.45%
运输设备	1,431,998.79	426,651.45	1,005,347.34	70.21%
电子设备	817,028.41	639,445.17	177,583.24	21.74%
仪器设备	7,589,772.45	2,195,699.22	5,394,073.23	70.94%
合计	41,095,021.25	12,734,788.61	28,360,232.64	69.01%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陵县字第 341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559.90	2058.07.07	是
陵县字第 409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255.04	2058.07.07	是
陵县字第 889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475.00	2058.07.07	是
陵县字第 D1511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719.10	2058.07.07	否
陵县字第 D1512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852.74	2058.07.07	否
陵县字第 D1513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17.10	2058.07.07	否
陵县字第 D1514 号	开发区北辰路中段北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523.52	2058.07.07	否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9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1	管理类	18	9.23
2	技术类	42	21.54
3	生产类	86	44.10
4	销售类	26	13.33
5	财务类	11	5.64
6	行政类	12	6.15
	合 计	19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1	本科	34	17.44
2	专科	58	29.74
3	专科以下	103	52.82
	合计	195	100

(3) 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1	18-29	85	43.59
2	30-39	62	31.79
3	40以上	48	24.62
	合计	195	100

(4) 按工龄划分

序号	工龄	人数(名)	比例(%)
1	1年以下	26	13.33
2	1-5年	131	67.72
3	5年以上	38	19.49
	合计	195	100

(5) 按地域划分

序号	地域	人数(名)	比例(%)
1	山东省内	24	12.31
2	山东省外	171	87.69
	合计	19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5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刘洪晓：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 王德福：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 王春秀：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在德州联合石油机械厂技术科工作，2008年进入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王春秀持有公司6.00万股股份，占比0.30%。

(4) 赵志刚：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8年在山东公路机械厂技术科工作，2008年进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5) 崔玉国：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德州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至2004年在皇明集团担任设备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在济南奥信机械公司担任主设计师，2009年至2014年在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设计师，2014年进入公司，担任技术工艺部部长。

(6) 冯婷婷：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进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年产960台套螺杆钻具、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项目

2008年1月31日，山东省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960台套螺杆钻具、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项目备案的通知》(陵发改备字(2008)4号)，经对项目的审查和评估，同意该项目备案；2008年7月11日，山东省陵县国土资源局向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陵国用(2008)第9777号)。股份公司成立后，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2011年3月1日，山东省陵县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鲁(2011)12-03-014号)。2013年1月19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960台套螺杆钻具、石油装备、钻采工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3)10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辅助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年产 5,000 台套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

2011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备案的通知》（陵发改备字（2011）15 号），经对项目的审查和评估，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地点位于陵县经济开发区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院内；2011 年 10 月 28 日，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 鲁（2011）12-03-041 号）；2011 年 10 月 29 日，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鲁（2011）-022），准予工程施工。2011 年 8 月 20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1）25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 年 3 月 10 日，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审意见》（陵环验（2014）1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014 年 9 月 28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4）47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环境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年产 960 台套螺杆 钻具、石油设备、钻 采工具项目	山东省陵 县发展和 改革局	陵发改备 字（2008） 4 号）	德州市环 境保护局	德环报告 表（2008） 25 号	德州市环 境保护局	德环验 (2013) 10 号
2	年产 5,000 台套高	山东省陵	陵发改备	德州市环	德环报告	德州市环	德环验

	效率大扭矩钻井液 压马达项目	县发展和 改革局	字(2011) 15号	境保护局	表(2011) 25号	境保护局	(2014) 47号
--	-------------------	-------------	----------------	------	----------------	------	---------------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项目相关立项、环评、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各生产线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有《陆海安全生产检查图表汇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陆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13Q15885R1M)、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编号 7-1-0826、5CT-1209、7K-0265、6A-1123)、三大油田公司颁发的市场准入证。

公司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注
1	旋转钻柱构件	GB/T 22512.1-2012	国标

2	旋转台肩式螺纹连接的加工与测	GB / T 22512. 3-2008	国标
3	石油钻杆接头螺纹	GB / T 9253. 1-1999	国标 (被 GB22512. 2-2008 代替)
4	石油钻杆接头	SY / T 5290-2000	行标
5	钻柱转换接头	SY / T 5200-2012	行标 (被 GB22512. 1-2012 代替)
6	安全接头	SY / T 5067-2008	行标
7	提升短节	SY / T 5699-2010	行标
8	钻铤	SY / T 5144-2013	行标 (被 GB22512. 1-2012 代替)
9	螺杆钻具	SY / T 5383-2010	行标
10	螺杆钻具使用、维修和管理	SY / T 5547-2012	行标
11	钻具稳定器	SY 5051-2009	行标
12	双作用钻井泵易损件连接尺寸	SY / T 5002-1996	行标
13	三缸单作用钻井泵主要易损件连	SY / T 6083-94	行标
14	钻井用磨铣鞋	SY / T 6072-2009	行标
15	钻修井用打捞矛	SY / T 5069-2009	行标
16	钻修井用打捞筒	SY / T 5068-2009	行标
17	整体加重钻杆	SY / T 5146-2012	行标 (被 GB22512. 1-2012 代替)
18	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规范	GB / T 22513-2008	行标
19	钻具止回阀	SY / T 5215-2005	行标
20	钻具螺纹电刷镀镀铜和磷化方法	SY / T 5711-95	行标
21	涡轮钻具	SY / T 5401-91	行标
22	产品几何级数规范	GB / T 1031-2009	国标
23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 / T 8162-2008	国标
24	旋转钻井钻柱构件规范	SY / T 6407-1999	行标
25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质量纲要规	ISO TS 29001-2010	API
26	套管刮削器	SY / T 5110-2000	行标
27	震击器及加速器	SY / T 5496-2010	行标
28	钻柱减震器	SY / T 6347-2008	行标
29	电子单多点测斜仪	SY / T 6626-2005	行标

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遵循第三方认证机构或专业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杆钻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部分钻采设备租赁，同时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的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销售类	13,070.50	84.28%	12,348.73	81.57%
技术服务类	2,062.38	13.30%	1,906.08	12.59%
租赁类	376.28	2.43%	883.30	5.83%
合 计	15,509.15	100.00%	15,138.11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螺杆钻具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广泛应用于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各类油服及钻探公司。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680.91	30.1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719.90	11.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3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663.90	10.73
4	Petro Sanat Haffar FZCO	982.51	6.34
5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858.18	5.53
合计		9,905.40	63.87

(2)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915.61	32.4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3,007.63	19.87
3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920.39	6.08
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862.38	5.70
5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70.74	4.43
合计		10,376.74	6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圆钢、无缝钢管、无磁钢管以及辅助材料，原材料占比约为 55%，原材料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1	天津普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1,803.81	15.98%	螺杆钻具
2	陵县源泰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928.45	8.23%	地热井工程款
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689.96	6.11%	无缝管
4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674.72	5.98%	无磁钻铤坯
5	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	423.73	3.75%	加工费
	合 计	4,520.68	40.05%	

(2)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90.80	8.19%	无缝管
2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934.53	7.02%	无磁钻铤坯
3	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03.15	3.78%	无线随钻测斜仪
4	任东升	437.00	3.28%	地热工程款
5	潍坊润辉机械有限公司	416.26	3.13%	径向轴承
	合 计	3,381.74	25.39%	

2014年公司与任东升签订的分包合同已全部完结，本公司的供应商不再存在自然人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与任东升交易情况及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额 (元)	时间	付款额 (元)	付款方式
1	1,162,846.35	2013.1.18	300,000.00	银行转账
		2013.2.7	380,000.00	银行转账
2	1,366,407.55	2013.3.26	599,154.9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013.6.1	380,636.5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013.6.14	500,000.0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013.6.22	80,000.00	现金
		2013.7.30	1,000,000.0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3	1,038,935.60	2013.9.10	200,000.00	银行转账
4	801,830.59			

		2013. 9. 18	500,000.0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013. 9. 24	100,000.00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014. 11. 5	330,228.69	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合计	4,370,020.09	合计	4,370,020.09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仅有一笔与自然人任东升之间8万元货款以现金结算，主要系任东升个人原因，公司财务部履行了申请现金支付的程序。公司其他的供应商货款支付均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

2013年度公司的供应商采购存在自然人的情况，系公司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工作量外包给自然人任东升，结算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任东升在地税局代开任东升个人抬头的地税服务发票提供给公司；款项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至任东升个人账户或支付其银行承兑汇票，只有1笔8万元结算款通过现金结算。2014年项目完成后未再有分包给其的情况。

公司制定严格的生产循环、采购循环和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 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合同审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或合同评审，如果能达到客户合同要求，就由市场部跟单责任人下发《订单评审表》，订单评审通过后进入订单生产程序。

出货：成品完工后，计划部反馈给市场部跟单责任人，市场部跟单责任人接到通知后下发《发货通知单》并交于计划部，品管部，技术部责任人，计划部安排仓储部按“出货控制作业流程”完成发货后，资材责任人等将由客户签收的验收单及出货单等移交给市场部跟单责任人等，完成订单发货。

外销产品，如果是直接出口的，除按照订单/合同审批外，另外需要货代公司代理报关手续。

签收：由公司派车送达客户后，带回客户签字的出货单，或由货贷公司在物品放行单上签字后，交货贷公司办理报关出口手续。

开票：发货后，出货责任人等将由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移交给市场部跟单责任人等，市场部跟单责任人将当月的销售出库单统计后与客户对账，并将核对一致的销售出库单移交给市场部开票责任人，开票责任人根据市场部跟单责任人提供的《验收单》与仓管部账务系统核对一致，同时附着对应合同写开票申请，交财务审核后由开票人员再根据系统合同复核销售单价、数量、货款及计算税金，与系统核对无误后，在税控系统中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编制记账凭证，应收账款会计登记入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增值税发票存根联由财务留存，其他两联寄给客户。外销发票共五联，存根联由财务留存，其他联次分别用于报关、税务核销、外汇核销以及财务记账等；核对差异应收账款会计将通知市场部跟单责任人查找原因，核对无误。

收款：（1）现金收款：现金收款业务较少，主要是废品收入。处理废品直接收款：处理废品时，由仓库开具《废品处理单》和《物品放行单》，资材部、企管部共同确认签字，现金出纳在《物品放行单》上签字确认后，交门卫放行。出纳会计收取现金后出具收据。

（2）银行收款：产品出库后由对方确认签收，经过双方财务人员对账开票后，客户按销售订单所记录的结算期支付款项，故出纳员每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时刻了解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当客户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后，出纳员及时到银行取得进账回单；①外销：收到的美元货款，出纳填写《涉外收入申请单（对公单位）》并确认对应的核销单号码，取得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专用核销联》；②内销：出纳根据收款信息，填写《收款通知单》（收据），经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客户及发票信息后，登记应收账款计划表，并与收款回单一起转综合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3、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出纳收到客户转来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一份作为收款凭证的附件后，同时，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并妥善保管好票据，到期日向银行申请承兑或者直接背书给其他供应商。

4、客户信息维护：市场业务人员提供客户详细档案，由市场内勤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录入系统。

② 采购与付款控制核查

公司采购业务分为：生产用原物料采购、杂项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我们以生产用原物料采购为例，公司执行流程如下：

1、请购：《采购计划》由资材部采购员、计划部、仓管部或使用部门制定、制造副总经理批准后交资材部实施。

2、询价、议价：资材部在购买物品签订合同前要填写《询比价表》，一般采用电话或者邮件方式进行询价、议价，选择价格质量合适者购买。《询比价表》要经过稽核比价部审核、财务总监签字，再呈报相关领导签字方可进行采购。

3、采购合同：采购人员按最新《询比价表》所列单价，生成《采购单》，经采购主管审批之后，按金额大小，依核决权限层报签核。确定采购商后由资材部起草合同，合同起草后计划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审核后交由副总签订合同。

4、到货及验收：原材料和外购件到货后报检，品管部检验后出具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单，资材一份、仓库一份自留一份。仓库入库打印入库单一式三份，仓库一份、财务一份、资材一份。原材料主要为原钢和无磁，外购件主要为花瓣、推力、主轴等。仓库分为成品库、原材料库、机物料库、自制半成品库。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原材料进厂根据国标对供应商提供的钢材进行复验并出具报验单。

5、对账及开票：采购人员每月底与财务部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要求供应商开票，如果核对不符，暂不开票，并找出原因，更正差错。

6、付款：资材部每个月末出具下月资金预算，交由财务部签字，副总审批。财务部根据资金预算准备资金，资材部每月根据财务资金情况提交付款申请单，由资材部签字，财务对口会计审批，交由财务总监签字，副总审批后交由出纳付款。

7、供应商维护：由资材部进行电子档的维护，对于新增的供应商进行档案的建立（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新客户评审表）。并定期对档案进行维护，进行复审。供应商资料的修改由资材部负责，由质量管理代表签字后可更改客户档案信息

③ 生产循环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与加工。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领料单，经计划部经理审批后交由生产车间统计接受后分发到工作机组。工作机组人员凭领料单去仓库领料，部分领用原料需要外协加工根据工艺要求按照技术部图纸进行加工。委外材料验收由质保进行检验后转仓入半成品库。生产车间经质检合格后统计生产件数，用以人工分配。生产车间产品完成后经员工自检后报检验员检查，每个产品都有质量跟踪单，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将质量跟踪单交由仓管后，仓管入半成品库。当需要组装发货时，生产车间填写领料单，经审批后前往仓库领料，领料后组装、喷漆后入成品库。工时工资交由人力资源审核，人力审核后交由财务。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饱和或者专门性技术，有长期合作的委外厂家进行加工。专门性技术的委外主要有注胶、镀层、洗内孔等。有领料单转仓单，转至委外仓库发往外协单位，加工费有的包含运费有的不包含运费。委外完工后由转入单位、转出单位、计划部、外协部、品管部共同签字检验。委外加工半年一次询价（常规产品），特殊配件提前询价。委外加工合同签订经计划核对，财务审核，交由副总签字批准。

存货管理：现场是可视化管理，所有物品挂卡，卡片上包括品号、规格、质量，与系统BOM编号一致。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验，抽查检验。企业有废品库，定期进行检验后报废。定期进行进行涂油维护。

品质检验：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检验，过程收检记录和巡检记录。生产完成后由成品检验（最终检验），出具产品合格证，有客户特殊要求的出具产品说明书。IPI9000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客户满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金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 万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维欧（天津）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扭力冲击器	1,300,000	2014.12.31	正在履行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热轧	1,077,712.50	2014.12.29	正在履行
3	上海乾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432,300.00	2014.12.30	正在履行
4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无磁钻铤、承压钻杆	1,039,500	2013.1.25	已完成
5	潍坊市宁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径向轴承	1,178,550	2013.2.27	已完成
6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无磁钻铤	1,096,000	2013.3.6	已完成
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2,229,980	2013.4.11	已完成
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1,333,400	2013.8.6	已完成
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2,075,500	2013.5.7	已完成
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1,016,840	2013.3.5	已完成
1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1,829,550	2014.3.29	已完成
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新冶钢）	无缝管	1,060,750	2014.1.10	已完成
13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无磁钻铤	1,055,430	2014.5.29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螺杆钻具买卖合同》，买方向卖方购买螺杆钻具（7LZ172）20 套，螺杆钻具（5LZ244）10 套，螺杆钻具（5LZ197）20 套，螺杆钻具（7LZ120）10 套，螺杆钻具（5LZ120）13 套，螺杆钻具（5LZ172）40 套，螺杆钻具（5LZ203）15 套，螺杆钻具（7LZ203）10 套，螺杆钻具（5LZ216）

20 套，螺杆钻具（7LZ244）36 套，合同总价款为 2,001.3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买卖合同》，买方向卖方购买螺杆钻具配件（5LZ244-7Y）40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244-7Y）40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216-7Y）42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216-7Y）38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203-7Y）30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197-7Y）32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197-7Y）20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172-7Y）18 套，螺杆钻具配件（5LZ120-7Y）20 套，合同总价款 2,000.2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买卖合同》，买方向卖方购买马达总成（5LZ244-7Y）20 套，马达总成（5LZ244-7Y）20 套，马达总成（5LZ216-7Y）40 套，马达总成（5LZ203-7Y）15 套，马达总成（5LZ197-7Y）16 套，马达总成（5LZ197-7Y）10 套，马达总成（5LZ172-7Y）9 套，马达总成（5LZ120-7Y）10 套，合同总价款为 1,023.2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买卖合同》，买方向卖方购买螺杆钻具（5LZ244）15 套，螺杆钻具（5LZ172）50 套，螺杆钻具（5LZ197）20 套，螺杆钻具（7LZ244）15 套，合同总价款 1,169.2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被委托方（甲方）与公司作为委托方（乙方）签订《采购订单（代储）》，乙方委托甲方对下列产品进行代储代销，螺杆钻具（5LZ197mm*7.0MPa\6）1 根，螺杆钻具（5LZ172mm*7.0MPa\D-W-6）85 根，螺杆钻具（5LZ197mm*7.0MPa\D-W-6）100 根，螺杆钻具（5LZ203mm*7.0MPa\D-W）20 根，螺杆钻具（7LZ172mm*7.0MPa\D-W-6）40 根，螺杆钻具

(5LZ172mm*7.0MPa\|D-W-III) 40 根, 螺杆钻具 (5LZ197mm*7.0MPa\|D-W-III) 40 根, 合同总价款为 2,394.8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3 年 7 月 16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被委托方(甲方)与公司作为委托方(乙方)签订《采购订单(代储)》, 乙方委托甲方对下列产品进行代储代销, 螺杆钻具 (5LZ197mm*7.0MPa\|D-W-6) 102 根, 螺杆钻具 (7LZ172mm*7.0MPa\|D-W-6) 30 根, 螺杆钻具 (5LZ172mm*7.0MPa\|D-W-III) 15 根, 螺杆钻具 (5LZ197mm*7.0MPa\|D-W-III) 15 根, 合同总价款为 1,341.29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买卖合同》, 买方向卖方购买螺杆钻具 (5LX DKW-5 抗盐 244mm7.0) 4 套, 螺杆钻具 (7LZ172*7Y-T-H-W172mm7MPa120°C) 18 套, 螺杆钻具 (5LZ120mm 7MPa120°C 可调抗盐抗硫) 25 套, 合同总价款为 511.9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8)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作为买方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马达总成等买卖合同》, 买方向卖方购买马达总成、螺杆钻具等产品, 合同所涉标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合同明细为准,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又签订合同总价款为 2,258.59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又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增加 111 套螺杆钻具, 增加金额为 992 万元, 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3,250.599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被委托方(简称甲方)与公司作为委托方(简称乙方)签订《采购订单(代储)》, 乙方委托甲方对下列产品进行代储代销, 螺杆钻具 (7LZ172mm*7.0MPa\|D-W-6) 25 套, 螺杆钻具 (5LZ197mm*7.0MPa\|D-W-6) 35 套, 螺杆钻具 (5LZ172mm*7.0MPa\|D-W-III) 100 套, 螺杆钻具

(5LZ197mm*7.0MPa\D-W-III) 100 套, 合同总价款为 1,094.73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10)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被委托方(简称甲方)与公司作为委托方(简称乙方)签订《采购订单(代储)》, 乙方委托甲方对下列产品进行代储代销, 螺杆钻具(5LZ197mm*7.0MPa\D-W-6) 80 套, 螺杆钻具(7LZ172mm*7.0MPa\D-W-6) 80 套,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1,416.59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日期	期限	金额(万)	年利率
1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1.10-2013.7.10	6 个月	500	5.60%
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1.31-2014.1.30	1 年	1,000	7.20%
3	招商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2013.2.28-2014.2.26	1 年	600	7.50%
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13.3.13-2013.9.13	6 个月	1,000	8.40%
5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3.27-2014.3.26	1 年	800	7.80%
6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5.16-2013.11.15	6 个月	1,000	6.72%
7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7.3-2014.1.3	6 个月	500	5.60%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13.7.9-2014.7.9	1 年	500	7.50%
9	建行陵县支行	2013.8.15-2014.8.14	1 年	1,500	9.00%
10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9.5-2014.9.5	1 年	500	7.20%
11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13.9.12-2014.3.12	6 个月	500	8.96%
12	工商银行德城支行营业室	2013.9.24-2014.2.9	5 个月	970	6.30%
13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10.30-2014.10.29	1 年	900	6.60%
14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3.11.27-2014.5.27	6 个月	1,000	6.72%
15	中国银行陵县支行	2013.12.31-2014.12.30	1 年	1,000	6.60%
16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2014.1.26-2015.1.25	1 年	1,000	7.20%
17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2014.2.21-2015.2.20	1 年	1,500	6.60%

18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4.2.27-2015.2.27	1 年	500	7.20%
19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3.10-2015.3.7	1 年	800	6.60%
2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14.3.11-2014.9.11	6 个月	500	8.96%
21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4.3.31-2015.3.30	1 年	1,500	6.90%
22	建行陵县支行	2014.8.15-2015.8.14	1 年	600	7.80%
23	建行陵县支行	2014.8.20-2015.7.19	1 年	400	7.80%
24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4.9.5-2015.9.4	1 年	1,500	6.90%
25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0.18-2015.10.16	1 年	900	6.60%
26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14.11.18-2015.11.18	1 年	500	6.90%
27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4.12.25-2016.12.24	2 年	1,000	6.60%

4、其他合同

(1)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螺杆技术服务协议》, 乙方需根据甲方钻井工程的需要和设计要求, 向其提供质量可靠的螺杆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合同所涉标的物品规格及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单价执行《中国石化螺杆钻具采购第一期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螺杆钻具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在新疆塔里木油田、塔河油田等地区提供螺杆钻具服务事宜, 螺杆钻具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根据甲方施工需求而定, 服务费按照单井项目结算额的 21% 计算。合同有效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与公司作为供方签订《购销合同》(框架), 供方为需方提供螺杆, 标的物、单价以合同附表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与公司作为供方签订《购销合同》(框架), 供方为需方提供螺杆钻具(液压马达), 螺杆钻具及配件, 数量按照需方通知, 单价以合同附表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年1月10日，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螺杆钻具采购合同》（框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合同所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以合同附表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6) 2013年1月15日，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钻井分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螺杆技术服务合同》、《上井技术服务（HSE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规格型号的螺杆及上井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使用与合同规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7) 2013年3月1日，青海钻井公司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二0一三年螺杆钻具使用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螺杆钻具，达到要求的螺杆价款以中标价款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14年1月1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作为承租方（甲方）与公司作为出租方（乙方）签订《2014年螺杆钻具租赁合同》（框架），乙方为甲方在大港、冀东、海南、二连等地区的定向井技术服务项目提供螺杆钻具租赁，租赁费用为每次钻具下井工作时间乘以该钻具的租赁单价，合同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

(9) 2014年1月1日，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钻井技术分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2014年度螺杆钻具采购合同》（框架），乙方为甲方提供螺杆钻具，合同价款执行合同附表，以实际供货规格、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0) 2014年1月1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与公司作为供方签订《螺杆维修合同》（框架），供方为需方维修螺杆钻具，配件和价格参照合同附表螺杆钻具维修配件价格表，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1) 2014年1月1日，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钻井分公司）作为委托方（甲方）与公司作为服务方（乙方）签订《螺杆技术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的螺杆钻具，螺杆使用采用小时作业费制，以双方签

认的实际工作时间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4 年 3 月 26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与公司作为供方签订《螺杆维修合同》（框架），合同所涉标的物、单价以合同附表为准，以需方实收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定向井工程技术服务合同》（框架），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向井工程技术服务事宜，合同价格以合同附表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上百台套，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协作关系，业务范围已经扩展至油田钻井、固井等服务领域。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销售石油钻井工程用螺杆钻具系列产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螺杆钻具用的各类型钢材。采购部门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的甄选程序与标准，在综合考量其供货及时性、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订单和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考量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向相应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

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品管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对生产计划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以保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了解并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下属的油服、钻探公司，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及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直接供应客户相关公司产品。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该类客户产品的需要，依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状况确立订单需求，并依此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所处的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中的螺杆钻具，以及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等特殊工艺井的钻井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2、行业监管体系

石油钻井工程行业主要实行市场化自律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对行业实行宏观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管理等。国家能源局负责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的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的新能源、新技术和新设备。

石油钻井工程行业还涉及到生产服务过程的安全、环境保护与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涉及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境保护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3、行业政策及规范

序号	名称	时间	行业相关内容
1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石油钻井装备发展目标：研制成功随钻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控压钻井技术与装备、连续循环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样机；形成高抗井下动力与破岩系统，提高钻井工具使用寿命，缩短钻井周期
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3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2012 年	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的战略部署，更好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新需求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以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为重点，大力开展半潜式钻井/生产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物探船、起重铺管船、海洋钻采设备及其关键系统和设备、水下生产系统及水下立管等装备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面向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大力开展海洋油气开发装备，重点突破海洋深水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作业和辅助船舶的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工程总承包及设备配套能力
6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	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无缝管等。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目前市场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新冶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2014 年在整个钢材行业需求量下滑的形势下，钢材销售份额也在减少，部分钢材供应商经营状况不佳，但是由于公司供应商均为规模相对较大的国有企业，实力较强，对钢材市场形势应对能力较强，能满足下游的钢材需求。

公司下游主要是油田工程施工企业或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是指专门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或者为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进行技

术服务的，如从事物探、测井、钻井、完井、地面工程建设等。目前公司下游主要是石油勘探钻采的工程施工方，在国内主要是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代表的三大油气开发公司下属的钻采、油服类公司。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状况

1、影响行业的主要因素

从国内外石油钻井工程行业发展经验看，决定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与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三大因素是：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石油天然气的供需关系和石油勘探开发的支出。首先，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决定了对油气资源的需求量，历史数据表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长率与同期的全球 GDP 增长率存在高度正相关关系。其次，油气供需状况的变化伴随着油气价格波动影响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最后，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又最终决定了对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各因素对国内石油钻井工程行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经济持续发展，石油需求稳步增加

我国经济保持超过 30 年的高速增长，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自 2003 年成为第二大原油消费国以来，中国的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快速上升。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4》的数据，2013 年，中国能源消费增长 4.7%，继续领先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2013 年中国原油表观消费量 4.88 亿吨，国内产量为 2.08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到 57.3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31.48 亿立方米，国内产量为 1,129.39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0.78%。

2005 年-2013 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变化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原油出口	原油进口	表观消费量	对外依存度
2005 年	18,083.89	806.69	12,708.32	29,985.52	39.69%
2006 年	18,367.59	633.72	14,518.03	32,251.90	43.05%
2007 年	18,665.69	382.92	16,317.55	34,600.31	46.05%
2008 年	18,972.82	373.34	17,889.30	36,488.78	48.00%

2009 年	18,948.96	518.40	20,378.93	38,809.50	51.17%
2010 年	20,301.40	304.22	23,931.14	43,868.33	53.72%
2011 年	20,364.60	252.20	25,254.92	45,367.32	55.11%
2012 年	20,747.80	243.00	27,102.00	47,606.80	56.42%
2013 年	20,812.87	162.00	28,195.00	48,845.87	57.39%

（2）巨大需求带动石油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使得油气公司持续增加勘探开发支出

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提高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以提高油气资源的自给率。同时国内油气开采已逐步进入难动用油藏阶段，对技术要求更高，单位产量的资本支出也将随之提高。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3 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 2,263.76 亿元和 1,053.11 亿元。

（3）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提高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与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容量

在原油需求增长、国际油价高位运行的大背景下，石油公司普遍看好油气勘探开发的前景，继续扩大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加强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带动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一般而言，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在勘探开发投资中的占比达到 50% 以上，根据中石油、中石化 2014 年勘探与生产支出数据推算，其市场规模在 1,650 亿元以上。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但只有 20 多个国家能够制造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中东、拉丁美洲、非洲等相当一部分石油生产国基本上都在国际市场上采购石油钻井工程装备，石油钻井工程装备历来就是具有明显的国家化特点。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述：

（1）美国企业无论是技术水平、生产数量、品种规格、国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一直都处于遥遥领先地位。美国 National Oilwell Varco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钻井工程装备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在全球遥遥领先；

(2) 中国企业已迅速成长为全球石油钻井工程装备市场上的生力军，市场占有率达到逐年提高；

(3) 欧洲市场上石油钻井工程装备生产商众多，尤其是俄罗斯有很多老牌的石油钻井工程装备生产厂家，但企业规模比较小，整个欧洲厂商占全球市场的25%左右；

在石油钻井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北美和欧洲属第一梯队，我国则属第二梯队，而印度和印尼等国家则属第三梯队，尚处于起步阶段。

3、市场规模

我国石油钻井工程相关行业发展很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行业内企业数量从2003年初的208家增加到2014年底的868家，增长迅速。2014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达3,100.08亿元，较2013年增长10.23%，利润总额达229.62亿元，较2013年增长16.19%。国内生石油钻井工程相关企业通过逐年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预计未来我国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与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油价波动带来的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与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中短期石油价格走势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中短期石油价格上涨将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间接刺激了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的增长；中短期石油价格下降将迫使石油生产商收缩产量，减少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继而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也随之收缩。

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若经济景气，则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加速，相关装备与服务行业发展迅速。若经济不景气，则油价下跌，石油公司削减投入，虽然仍有大量装备技术服务需要在开采过程中持续提供，但装备与服务行业总体的发展将减缓。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内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与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需求方为石油石化行业，绝大多数用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下属经营单位。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各钻采及油服经营单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开采活动紧密相关，受到三大石油公司每年勘探钻采类资本支出影响较大。如果中石油、中石化开采活动或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石油钻井工程行业目前参与竞争企业较多，既有国有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装备制造与技术服务企业，又有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参与其中。国有企业历史悠久，产品规格多样，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较多的行业资源。外资企业则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但价格较高，以高端产品为主。民营企业起初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在石油钻井工程装备及技术服务的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提高较快。

螺杆钻具产品领域，目前国内有二十多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其中天津立林石油机械厂、大港油田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石油机械厂及本公司占据了国内该细分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国际市场的螺杆钻具制造企业则包括 National Oilwell Varco、Baker Hughes、Cooper Cameron、SERVA Group 等，这些企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售价较国内企业高。

2、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与国内大多数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与技术服务公司集中服务于某个石油产区或某个钻井工程公司不同，公司目前已全面进入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的供应商名单，产品使用范围基本覆盖我国主要的石油产区。同时，公司的海外营销网络较为完善，已逐渐开发出美国、俄罗斯、印尼等多个重要产油国市场。公司国内外市场发展均衡，营销网络健全，“陆海”品牌已成为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行业的知名品牌，具备较强的市场优势。

（2）装备服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发展战略一直坚持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与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特点，产业链条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不仅生产销售螺杆钻具产品，还可以与合作伙伴一起向客户提供配套的 PDC 钻头、随钻测量仪器等全套钻井工程专用设备。公司还建立了专业的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团队，在定向井、水平井等较高难度钻井技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形成自上游生产加工至下游定向井、地热井工程解决方案完整的一体化生产服务体系。装备与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一体化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钻井工程中的各类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3）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可持续性的技术创新机制，管理层、研发团队及市场营销团队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客户需求变化，结合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适时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钻井工程专用工具。公司与客户及研究院校密切配合，研发、培育各类新产品，新产品已通过各项试用检测，进入市场后性能表现已能够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能够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公司聘请了美国技术专家，对产品、技术进行指导，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3、竞争优势

公司规模相比国内外石油装备与服务巨头仍然较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前沿技术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研发投入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

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贷，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监事，并同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实际操作执行中需要一个逐步了解、适应及进一步规范和成熟的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自公司设立至2011年12月30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1年12月31日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对监事按期进行改选，

存在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以下简称“《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积极对不规范的运行程序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武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对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金 2 万元。2014 年 8 月 13 日，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陵县国家税务局和德州市地方税务局陵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税项纠纷或因与纳税有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险，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工商、生育、医疗保险，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陵城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均仅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晓目前除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若因本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因参加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与另一方发生交易。”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刘洪晓	√		√	13,408,000.00	67.04
杨芳	√		√	2,960,000.00	14.80
王德福	√		√	1,300,000.00	6.50
何严伟	√			-	0.00
姚广	√			-	0.00
韩喜良		√		252,000.00	1.26
王丙义		√		60,000.00	0.30
徐东梅		√		-	0.00
于清顺			√	-	0.00

王红心			√	200,000.00	1.00
合计				18,180,000.00	90.90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护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姚广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严伟	√			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何严伟在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姚广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上企业均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芳曾在西安远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远洋”）担任总经理，根据西安远洋的说明，2011年10月15日，杨芳已向西安远洋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公司批准，西安远洋已于2011年11月1日为杨芳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杨芳未在西安远洋任职并从事任何经营管理工作，

亦未从西安远洋领取薪酬。因西安远洋未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高新分局登记信息中，杨芳仍为西安远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西安远洋将及时办理工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杨芳	√		√	持有西安远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
姚广	√			持有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0.38% 股权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刘洪晓（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刘洪晓（董事长）
王德福		王德福
刘忠怀		刘忠怀
杨芳		杨芳
侯秋伟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刘洪晓（董事长）	2014年10月10日	刘洪晓（董事长）
王德福		王德福
刘忠怀		杨芳
杨芳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刘洪晓（董事长）	2015年3月15日	刘洪晓（董事长）
王德福		王德福
杨芳		杨芳
		何严伟
		匡兴华
刘洪晓（董事长）	2015年4月3日	刘洪晓（董事长）
王德福		王德福
杨芳		杨芳
何严伟		何严伟
匡兴华		姚广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张世广	2015年3月15日	韩喜良
		王丙义
		徐东梅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刘洪晓（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15 日	刘洪晓（总经理）
		杨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德福（副总经理）
		于清顺（副总经理）
		王红心（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19,544.93	40,565,076.21
应收票据	14,913,554.35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126,249,978.56	108,520,022.52
预付款项	1,715,532.90	1,433,115.08
其他应收款	1,267,402.31	2,691,360.92
存货	73,569,534.11	75,510,987.70
流动资产合计	246,835,547.16	239,720,56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28,360,232.64	29,236,576.30
在建工程	-	510,620.00
无形资产	11,340,220.70	1,527,50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852.11	3,015,51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92,305.45	35,290,220.67
资产总计	294,327,852.61	275,010,78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7,700,000.00
应付票据	24,212,075.50	25,724,000.00
应付账款	59,082,242.14	64,270,132.87
预收款项	1,696,899.79	3,623,699.65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	306,774.36
应交税费	8,953,146.92	11,900,156.12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44,860.27	3,940,820.96
流动负债合计	202,089,224.62	207,465,583.9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847,040.00	
递延收益	13,387,023.07	1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4,063.07	13,500,000.00
负债合计	225,323,287.69	220,965,58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9,573.60	1,009,573.60
其他综合收益	-9,370.96	
盈余公积	6,096,101.95	3,634,461.53
未分配利润	42,160,595.72	29,401,1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56,900.31	54,045,199.14
少数股东权益	-252,33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4,564.92	54,045,1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327,852.61	275,010,783.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091,527.40	151,381,054.81
其中: 营业收入	155,091,527.40	151,381,054.81
二、营业总成本	130,868,623.35	128,071,282.87
其中: 营业成本	90,905,937.82	87,483,95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584.87	1,485,090.38
销售费用	15,277,267.99	16,897,037.85
管理费用	15,409,872.89	14,675,330.93
财务费用	6,156,678.84	5,980,321.71
资产减值损失	1,912,280.94	1,549,55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83.09	144,80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5,287.14	23,454,573.04
加：营业外收入	157,976.93	501,17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428.51
减：营业外支出	294,152.49	10,37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996.39	8,02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9,111.58	23,945,376.10
减：所得税费用	3,618,674.58	3,330,73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0,437.00	20,614,6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21,072.13	20,535,182.37
少数股东损益	-460,635.13	79,45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0.96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0.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7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51,066.04	20,614,6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11,701.17	20,535,18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635.13	79,454.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01,630.47	117,803,65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189.54	16,910,3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89,820.01	134,713,9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45,071.33	104,989,35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8,809.87	9,642,8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2,718.75	9,296,11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984.82	26,849,8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32,584.77	150,778,1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764.76	-16,064,2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383.09	31,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5,476.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92,383.09	16,907,09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7,215.00	8,811,89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27,346.82	9,191,89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963.73	7,715,20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12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122,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700,000.00	91,474,10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59,997.26	5,874,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59,997.26	97,348,4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997.26	25,351,5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5,731.74	17,002,552.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3,201.17	28,217,06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7,469.43	25,443,201.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70.96		2,461,640.42		12,759,431.71	-252,335.39	14,959,36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0.96				21,221,072.13	-460,635.13	20,751,06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299.74	208,299.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299.74	208,299.7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1,640.42		-8,461,640.42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61,640.42		-2,461,64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9,370.96		6,096,101.95		42,160,595.72	-252,335.39	69,004,564.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89,125.60				1,606,386.59		10,894,056.58	3,501,629.45	37,091,1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89,125.60				1,606,386.59		10,894,056.58	3,501,629.45	37,091,1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552.00				2,028,074.94		18,507,107.43	-3,501,629.45	16,954,00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35,182.37	79,454.19	20,614,63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52.00							-3,581,083.64	-3,660,635.6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552.00							-3,581,083.64	-3,660,635.64
(三)利润分配						2,028,074.94		-2,028,074.94		
1.提取盈余公积						2,028,074.94		-2,028,074.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9,231.44	40,565,076.21
应收票据	14,913,554.35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132,667,686.19	108,520,022.52
预付款项	1,715,532.90	1,433,115.08
其他应收款	779,754.84	2,691,360.92
存货	70,684,583.35	75,510,987.70
流动资产合计	249,740,343.07	239,720,56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1,790.20	
固定资产	27,630,658.45	29,236,576.30
在建工程		510,620.00
无形资产	11,340,220.70	1,527,50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548.45	3,015,5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4,217.80	35,290,220.67
资产总计	297,574,560.87	275,010,783.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月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7,700,000.00
应付票据	24,212,075.50	25,724,000.00
应付账款	59,095,282.05	64,270,132.87
预收款项	1,634,638.96	3,623,699.65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	306,774.36
应交税费	8,953,146.92	11,900,156.12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83,751.04	3,940,820.96
流动负债合计	201,678,894.47	207,465,583.9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847,040.00	
递延收益	13,387,023.07	1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4,063.07	13,500,000.00
负债合计	224,912,957.54	220,965,58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9,573.60	1,009,57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6,101.95	3,634,46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55,927.78	29,401,1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61,603.33	54,045,199.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61,603.33	54,045,1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574,560.87	275,010,783.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517,388.19	151,381,054.81
其中：营业收入	161,517,388.19	151,381,054.81
二、营业总成本	132,928,198.32	128,366,516.98
其中：营业成本	93,955,439.73	88,922,92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584.87	1,485,039.44
销售费用	15,055,096.81	16,869,000.81
管理费用	14,669,150.87	13,564,137.94
财务费用	6,155,410.58	5,976,159.75
资产减值损失	1,886,515.46	1,549,2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83.09	31,6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81,572.96	23,046,157.83
加: 营业外收入	157,976.93	501,178.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428.51
减: 营业外支出	294,152.49	10,375.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996.39	8,02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45,397.40	23,536,960.89
减: 所得税费用	4,128,993.21	3,256,21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6,404.19	20,280,749.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41,431.03	121,062,06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073.03	16,892,7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46,504.06	137,954,80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41,696.23	105,993,8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9,685.02	9,000,87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2,718.75	8,727,57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5,087.52	24,046,1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9,187.52	147,768,4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83.46	-9,813,6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383.09	31,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92,383.09	16,931,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43,957.40	8,632,58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1,79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25,747.60	9,012,5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64.51	7,919,0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12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122,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700,000.00	91,474,10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59,997.26	5,874,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59,997.26	97,348,4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997.26	25,351,5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6,045.23	23,456,985.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3,201.17	1,986,2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7,155.94	25,443,20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1,640.42		16,154,763.77		18,616,4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16,404.19		24,616,40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1,640.42		-8,461,640.42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61,640.42		-2,461,64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6,096,101.95		45,555,927.78		72,661,603.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1,606,386.59		11,148,489.57	33,764,44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1,606,386.59		11,148,489.57	33,764,44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28,074.94		18,252,674.44	20,280,74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0,749.38	20,280,74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074.94		-2,028,074.94	
1.提取盈余公积						2,028,074.94		-2,028,074.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9,573.60				3,634,461.53		29,401,164.01		54,045,199.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4.00	64.00

2.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SHANDONG LUHAI PETROLEUM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QUIPMENT(HK)CO.,LIMITE)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8.00	88.00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SHANDONG LUHAI PETROLEUM EQUIPMENT(HK)CO.,LIMITE）	2014 年新设成立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2014 年新设成立

4.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 64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州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转让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 0013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陆海石油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陆海石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

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

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具体存货的计价方法为：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时：原材料、产成品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成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分摊直接材料成本；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折旧等其它费用发生时，先归集为制造费用，月底结转时，根据当月产出的产成品进行合理分摊。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

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

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仪器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

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

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

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

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本公司主要系螺杆钻具销售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将部分产品租赁给客户，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实际需要，租赁双方就每季度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公司以租赁方出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定向井、地热井的钻井服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地热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合同后，组织人员进行工程作业，在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依客户签章确认的完井验收表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服务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收入。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来源于（1）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2）提供劳务类收入，（3）租赁收入；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的全部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自有产品，无代销产品、OEM 产品。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09.15	15,138.11
主营业务收入	15,509.15	15,138.11
营业成本	9,090.59	8,748.40
主营业务成本	9,090.59	8,748.40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螺杆销售类	13,070.50	7,323.79	12,348.73	6,830.63
技术服务类	2,062.38	1,454.12	1,906.08	1,331.86
租赁类	376.28	312.68	883.30	585.90
合计	15,509.15	9,090.59	15,138.11	8,74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石油钻采工具而展开，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石油钻井用螺杆，并进行部分螺杆钻具使用权出租业务，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其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螺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48.73 万元、13,070.5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57% 和 84.28%。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906.08 万元和 2,062.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59% 和 13.30%。2013 年和 2014 年螺杆出租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83.30 万元和 376.2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83% 和 2.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结构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3,902.98	8,380.71	39.72%	14,347.66	8,423.34	41.29%
国外	1,606.17	709.88	55.80%	790.45	325.06	58.88%
合计	15,509.15	9,090.59	41.39%	15,138.11	8,748.40	42.21%

报告期内不同地域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13,902.98	89.64%	14,347.66	94.78%
国外	1,606.17	10.36%	790.45	5.22%
合计	15,509.15	100.00%	15,138.11	100.00%

公司海外业务采取直销模式，由国际市场部负责对外贸易，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开展海外业务。海外销售主要销往阿联酋、美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螺杆钻具及配件终端需求客户。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约定为先付款再发货或货到付款方式以外汇结算。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免、抵、退的政策，由于出口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申报阶段尚未发生有退税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申报的可抵的进项税额分别为45.51万元和173.10万元，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2、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构成名称	螺杆销售		技术服务		租赁业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89.49	61.30%	692.80	47.64%	224.63	71.84%
人工成本	1,083.92	14.80%	454.50	31.26%	26.19	8.38%
制造费用	1,750.39	23.90%	306.82	21.10%	61.86	19.78%

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构成名称	螺杆销售		技术服务		租赁业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92.77	62.85%	599.55	45.02%	399.51	68.19%
人工成本	1,042.90	15.27%	445.80	33.47%	63.55	10.85%
制造费用	1,494.96	21.89%	286.51	21.51%	122.85	20.97%

公司螺杆产品的制造成本主要系原材料，报告期内螺杆产品直接材料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62.85%、61.30%，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生

产工艺流程，渐成规模效应，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工艺流程的完善使直接材料使用效率提高，耗费减少。技术服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5.02%、47.64%，租赁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19%、78.14%，技术服务及租赁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提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部分租赁产品为采购进口螺杆，单价较高，由此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租赁业务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有小幅提高，使得结转的成本成本也相应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基本一致。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09.15	2.45%	15,138.11
营业成本	9,090.59	3.91%	8,748.40
营业毛利	6,418.56	0.45%	6,389.71
营业利润	2,451.53	4.52%	2,345.46
利润总额	2,437.91	1.54%	2,400.90
净利润	2,076.04	0.71%	2,061.46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71.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45%；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06.0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2%；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4.58 万元，增长比例为 0.7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体现出公司夯实基础，稳健提高，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管理与控制。2014 年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3 年降低了 70.89 万元；同时公司优化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购买期限灵活的保本型

投资产品最大限度的运用闲置资金，通过上述操作公司 2014 年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14.76 万元。综合效果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52%。

4、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杆销售类	13,070.50	7,323.79	43.97%	12,348.73	6,830.63	44.69%
技术服务类	2,062.38	1,454.12	29.49%	1,906.08	1,331.86	30.13%
租赁类	376.28	312.68	16.90%	883.30	585.90	33.67%
合计	15,509.15	9,090.59	41.39%	15,138.11	8,748.40	42.21%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21% 和 41.3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其中，螺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69% 和 43.97%；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3% 和 29.49%；产品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7% 与 16.90%。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状态，维持在 44% 左右。同行业的已挂牌公司深远石油（831047）公开披露 2012 年、2013 年螺杆钻具的销售和加工毛利率为 44.05%、28.80%，不考虑深远石油 2013 年对产品进行改型因素，公司螺杆产品销售毛利率与深远石油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相比毛利率相持平，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4 年起部分租赁螺杆为从国外进口采购，外购螺杆成本大幅高于公司自制螺杆，相同型号的螺杆折旧期限相同，因此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大幅提升，从而导致 2014 年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27.73	-9.59%	1,689.70
管理费用	1,540.99	5.01%	1,467.53
财务费用	615.67	2.95%	598.03
营业收入	15,509.15	1.49%	15,138.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5%	-9.59%	11.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4%	5.01%	9.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2.95%	3.95%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6%	-1.89%	24.81%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工资	373.08	179.50	107.85%
运费及差旅费	317.99	363.03	-12.41%
办公费	255.67	319.69	-20.03%
维修钻具	145.61	225.47	-35.42%
技术服务费	139.00	162.30	-14.36%
业务招待费	60.05	108.12	-44.46%
广告费	59.86	115.87	-48.34%
租赁费	51.58	79.28	-34.94%
折旧	16.92	16.34	3.52%
其他	107.97	120.09	-10.09%
合计	1,527.73	1,689.70	-9.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输费及差旅费构成。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1,527.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9%，销售费用减少原因主要原因是：

(1) 运输费用大幅减少，2013 年及其以前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运输方式为公司将产品运至销售点后，再由销售点直接运送至客户现场，完成销售，全程运费由公司承担；自 2014 年后，公司销售运费的承担方式变化，由客户自行至销售点提取货物，从而将后半段运费改由客户承担，上述销售方式的改变导致运输费用大幅下降。

(2) 由于公司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 2014 年缩减了业务招待费及广告费用的支出，上述两项费用总计下降 104.08 万元，从而促进销售费用的减少。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研发费用	708.73	760.38	-6.79%
税费	195.04	61.20	218.72%
工资等	188.29	219.87	-14.36%
办公费	105.15	85.97	22.31%
折旧	89.31	107.66	-17.05%
咨询服务费	58.23	80.44	-27.61%
汽车费用	47.03	41.83	12.43%
业务招待费	36.75	20.99	75.10%
其他	112.46	89.20	26.08%
合计	1,540.99	1,467.53	5.0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较小。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利息支出	686.00	587.43	16.78%
减：利息收入	63.05	48.80	29.20%
汇兑损益	-28.53	3.03	-1041.99%
手续费	21.25	56.37	-62.31%
合计	615.67	598.03	2.9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2.9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额度，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银行贷款 23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 2014 年对外销售中汇兑损益亏损 2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6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能增加 17.64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三项费用的合计为 3,75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81%，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3,68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76%，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体现出公司加强管理，控制费用的有效性，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437.91	2,400.9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0	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	44.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4	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	-0.16
处置子公司收益		11.3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6	7.8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6	55.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2,422.29	2,337.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64%	2.65%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 2.65%、0.64%，2013 年及 2014 年的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台套规模的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	112,976.93		资产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5,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50,000.00	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60,000.00	资产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57,976.93	441,000.00	

根据德发改投资【2012】344 号文件，德州市发改委和经信委关于转发下达 2012 年德州市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高效率大扭矩钻井液压马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 1,350 万元用于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公司将上述补助列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后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逐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德财企指【2013】23 号文件，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 元并计入到营业外收入。

根据德财企指【2014】2 号文件，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追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追加资金 15,000 元并计入到营业外收入。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2】3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35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德州市科学技术局、德州市财政局德科字[2012]107号文件关于下达德州市2012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螺杆钻具跟踪器项目政府补助资金6万元并计入到营业外收入。

根据德财企指[2012]29号文件，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1,000元并计入到营业外收入。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项目内容
1	2013.1.7	8,029.03	出售皮卡车
2	2013.4.25	238.51	缴纳12年印花税款滞纳金
3	2013.4.23	2,107.91	缴纳国税进项税额转出滞纳金
4	2014.1.3	24,483.01	补交2010年所得税，滞纳金
5	2014.1.3	7,693.98	补交2011年所得税，滞纳金
6	2014.1.3	7,595.51	补交2012年所得税，滞纳金
7	2014.1.3	2,871.51	补交2011年增值税，滞纳金
8	2014.1.3	10,978.20	补交2011年增值税，滞纳金
9	2014.2.18	1,550.60	补交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0	2014.5.12	20,000.00	武城县国土资源局罚款
11	2014.6.30	212,496.39	固定资产清理转营业外支出
12	2014.8.12	4,606.68	补交13年房产税
13	2014.8.12	1,376.61	补交13年印花
14	2014.11.30	500.00	固定资产清理转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数笔税收滞纳金系公司进行税收自查补交的滞纳金，不属于税务性罚款。武城县国土资源局罚款系因公司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从事地质勘查活动而导致的处罚 2 万元。2014 年 8 月 13 日，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没有受到武城县国土资源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美国销售税

税目	州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销售税	Texas 德克萨斯	销售收入	8.25%

美国税法规定，如果公司在某个州以实体方式（physical presence，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经营，则必须在该州向消费者收取并缴纳销售税。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15%	
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SHANDONG LUHAI PETROLEUM EQUIPMENT(HK)CO.,LIMITED）	16.5%	*1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2

*1 利得税：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活动(包括行业、专业或业务)，以每个课税年度计算，从该活动中，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 16.5% 计算每年应交付的香港利得税。

*2 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特许权税）：

①联邦所得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单位：美元）	税率
\$0	15%
50,000	25%
75,000	34%
100,000	39%
335,000	34%
10,000,000	35%
15,000,000	38%
18,333,333	35%
.....	

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要求同时计算两种类型的所得税：常规所得税 (REGULAR INCOME TAX) 和替代性最低税 (ALTERNATIVE MINIMUM TAX)。常规企业所得税为上表所列的累进税率；替代性最低税税率为 20%，按常规企业所得税和替代性最低税孰高缴纳。以前年度缴纳的替代性最低税可以抵减当年的常规企业所得税，但以不使抵减后的当年常规企业所得税低于当年替代性最低税为限。

最低税负的相关税务规定：弥补亏损前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须按 20% 税率计提缴纳。

②州所得税/特许权税 (st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or franchise tax) 率：

美国除联邦企业所得税外，很多州针对与该州有税务关联的企业(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征收州所得税或特许权税。与所得税略有差异，特许权税的税基通常不基于净利而着重于净值。一般来说，所得税负高的州特许

权税负则低。报告期内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在如下四个州有所得税/特许权税的纳税义务：

德克萨斯州：没有企业所得税，但针对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其在州内所获应税收入征收特许权税。特许权税率为累进制，但最大税率不超过 1% 用税率为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70000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700026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陵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陵国税税通（2014）3062 号税务事项同意书审批予以减免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经陵县国家税务局陵国税税通（2015）2738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免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317.61	19,756.19
银行存款	9,865,151.82	25,423,444.98
其他货币资金	19,212,075.50	15,121,875.04
合 计	29,119,544.93	40,565,076.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313.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12,075.50	15,121,875.04
合计	19,212,075.50	15,121,875.04

2014 年期末较期初减少 28.22%，主要系因石油价格下滑，经济形势疲软导致客户回款放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购买日期	单位/元
2014. 4. 11	10,000,000.00
2014. 5. 6	6,000,000.00
2014. 5. 9	30,000,000.00
2014. 5. 1	12,000,000.00
2014. 6. 3	24,000,000.00
2014. 6. 5	500,000.00
2014. 6. 11	4,000,000.00
2014. 6. 18	6,000,000.00
2014. 6. 27	3,500,000.00
2014. 7. 1	3,000,000.00
2014. 7. 3	2,000,000.00
2014. 7. 25	2,000,000.00
2014. 7. 28	5,000,000.00
2014. 8. 1	11,000,000.00
2014. 8. 7	10,000,000.00

2014. 8. 12	5,000,000.00
2014. 9. 10	2,000,000.00
2014. 9. 11	3,000,000.00
2014. 9. 24	1,000,000.00
2014. 11. 11	4,000,000.00
总计：	144,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赎回日期	单位/元
2014. 5. 8	6,000,000.00
2014. 5. 12	15,000,000.00
2014. 5. 15	10,000,000.00
2014. 5. 19	500,000.00
2014. 5. 19	1,500,000.00
2014. 5. 29	10,000,000.00
2014. 5. 30	15,000,000.00
2014. 6. 5	2,000,000.00
2014. 6. 9	5,000,000.00
2014. 6. 18	5,000,000.00
2014. 6. 23	5,000,000.00
2014. 6. 26	7,000,000.00
2014. 6. 26	6,000,000.00
2014. 6. 30	3,500,000.00
2014. 7. 18	1,000,000.00
2014. 7. 18	500,000.00
2014. 7. 24	1,000,000.00
2014. 7. 25	500,000.00
2014. 7. 29	500,000.00
2014. 7. 30	8,500,000.00

2014. 8. 7	11,000,000.00
2014. 8. 12	4,500,000.00
2014. 8. 14	15,000,000.00
2014. 10. 10	6,000,000.00
2014. 11. 24	4,000,000.00
总计：	144,000,000.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为：由财务部提出《资金购买申请表》，经财务副总审批，提交公司副总经理审核。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中信证券设计销售的“现金宝”、“广发宝”等货币基金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为 2.4%-11%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 **261,906.38** 万投资收益。

3、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913,554.35	
合计	14,913,554.35	11,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3,950.00	
合计	4,913,95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95,000.00	
合计	4,975,000.00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 3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到期，139.5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到期，出票人为信誉良好的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故本公司对该等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1,639.15	86.61%	581.96	11,057.19
1—2 年	10.00%	1,638.72	12.19%	163.87	1,474.85
2—3 年	20.00%	116.20	0.86%	23.24	92.96
3—4 年	3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5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	45.00	0.33%	45.00	0.00
合计		13,439.07	100.00%	814.07	12,625.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1,225.93	97.89%	561.30	10,664.63
1—2 年	10.00%	142.29	1.06%	14.23	128.06

2—3 年	20.00%	16.38	0.12%	3.28	13.10
3—4 年	30.00%	23.58	0.18%	7.07	16.50
4—5 年	50.00%	59.40	0.44%	29.70	29.70
5 年以上	1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467.58	100.00%	615.57	10,852.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2.00 万元和 12,625.0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略有增长, 增长比例为 16.34%, 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27.15 万元, 增长比例为 1.49%。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大幅超过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近几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期约定为 2 年,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前期留存的应收账款逐年累积, 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客户信用资质、资金状况良好, 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付款,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业务规模及行业属性匹配。

报告期末,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86.6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总额的 86.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89%,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 而且公司的客户的信誉度较好, 且每年都签署合同, 一般不存在恶意拖欠应收款的情况,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0,000 元, 占总额比重仅为 0.33%, 针对这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质和信誉良好的中央大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38	一年以内	48.81%
Petro Sanat Haffar FZCO	非关联方	982.51	一年以内	7.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748.10	一年以内	5.57%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6.38	一年以内	4.9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70	一年以内	4.90%
合计		9,615.07		71.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04	1 年以内	46.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572.84	1 年以内	13.7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9	1 年以内	8.80%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3.88	1 年以内	4.13%
INDEXGENERALTRADING(BR)	非关联方	347.17	1 年以内	3.03%
合计		8,728.91		76.12%

本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将部分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具体借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具体质押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8	98.79%	140.50	98.04%
1至2年	0.00		2.82	1.96%
2至3年	2.07	1.21%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71.55	100.00%	143.31	100.00%

公司截至2014年底尚存在一笔账龄为2-3年的预付账款2.07万元，为公司2012年退回剩余配件，由于该配件在近几年生产中未被使用，持续挂账所致。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

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情形。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4年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64.04	37.33%	2014年度	未到货
闫和平	29.79	17.36%	2014年度	预付房租
北京恒智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1.03	12.26%	2014年度	未到货
国网山东陵县供电公司	13.07	7.62%	2014年度	预付电费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	3.52%	2014年度	未到货
合计	133.96	78.09%		

2013年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	72.44	50.55%	2013年度	未到货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限公司				
北京博尔昌惠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7.28	19.03%	2013 年度	预付房租
陵县电业局	9.12	6.36%	2013 年度	预付电费
上海景惠化工有限公司	5.20	3.63%	2013 年度	未到货
宝鸡钛业股份	5.10	3.56%	2013 年度	未到货
合计	119.13	83.13%		

(3)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23.24	75.04%	6.16	117.08
1—2 年	10%	8.66	5.27%	0.87	7.79
2—3 年	20%	2.33	1.42%	0.47	1.86
3—4 年		-	0.00%	-	-
4—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100%	30.00	18.27%	30.00	-
合计		164.23	100.00%	37.49	126.74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72.40	86.78%	13.62	258.78

1-2年	10%	11.51	3.67%	1.15	10.36
2-3年	20%	-	0.00%	-	-
3-4年		-	0.00%	-	-
4-5年		-	0.00%	-	-
5年以上	100%	30.00	9.56%	30.00	-
合计		313.91	100.00%	44.77	269.14

(2)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Kchir	房租押金	51.33	1年以内	31.25%	2.57
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程保证金	30.00	5年以上	18.27%	3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	1年以内	9.74%	0.8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65	1年以内	8.92%	0.73
陈华	个人借款	12.60	1年以内	7.67%	0.63
合计		124.58		75.86%	34.73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陵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基金	200.00	一年以内	63.71%	10.00
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建设基金	30.00	一年以内	9.56%	30.00
隋琳	业务借款	12.45	一年以内	3.97%	0.62

陵县电业局	电费	8.75	一年以内	2.79%	0.4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	一年以内	2.55%	0.40
合计		259.20		82.57%	41.46

(3)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自然人借款均为业务人员出差借用的业务备用金借款, 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借款的流程符合公司备用金借款制度。

7、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0.09		1,260.09
库存商品	2,976.04		2,976.04
自制半成品	2,264.85		2,264.85
在产品	855.98		855.98
在途物资	-		-
合计	7,356.95		7,356.9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1.67		1,431.67
库存商品	4,134.43		4,134.43
自制半成品	747.22		747.22
在产品	1,221.45		1,221.45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6.33		16.33
合计	7,551.10		7,551.1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种规格的圆钢、无缝钢管、无磁钻铤以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储备的存货。在产品包括处于生产环节中的未完工产品。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51.10 万元和 7,356.9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有小幅下滑，减少幅度为 2.57%。从存货周转率水平来看，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24，存货周转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存货余额水平的相对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稳定相符合。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公司存货波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51.10 万元和 7,356.9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0%、29.81%。由于公司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在生产过程中会增加备用库存，导致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下属企业，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导致整体采购计划耗时较长，因此公司产成品完成至实际交付存在一定的周期账面上形成较大的存货。

本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将部分存货予以质押给银行，具体借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具体质押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对陵县信用社投资	400	100
合计	400	100

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德州市雅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以 50 万元取得其持有的山东农村信用社（后更名为：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50 万元的股权；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自然人杨书武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以 12 万元的价格取得其持有的山东农村信用社 12 万的股金； 2013 年公司与陵县华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以 38 万元的价格取得其持有的山东农村信用社 38 万的股金。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1.5 元/股认购农信社 200 万股股份。前述股本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农信社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

公司对陵县信用社的投资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不规范，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对持有陵县信用社股权的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受让及认购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经济利益，上述投资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之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在陵县农信社持股比例符合及投资金额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根据陵县农信社的说明，公司成为信用社股东已经陵县农村信用联社审核。公司认购增资已经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从信用社取得贷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年利率	金额	担保抵押方式	还款时间
1	2012. 9. 24	12%	5,000,000.00	威特担保	2013. 9. 22
2	2013. 3. 27	7.80%	8,000,000.00	存货质押	2014. 3. 26
3	2013. 10. 30	6.60%	9,000,000.00	威特担保	2014. 10. 29
4	2014. 3. 10	6.60%	8,000,000.00	存货质押	2015. 3. 7

5	2014. 10. 20	6. 60%	9, 000, 000. 00	威特担保	2015. 10. 16
---	--------------	--------	-----------------	------	--------------

截至 2013 年年末，公司持有信用合作社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0.65%，公司依投资当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信用合作社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该投资对于信用合作社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股份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根据 2014 年新修订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将对陵县信用社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对 2013 年度对比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9、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合 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60.31	1,196.28	143.20	76.60	668.82	3,845.20
2.本期增加金额	78.02	91.02	-	6.36	318.39	493.78
购置	23.08	91.02	-	6.36	318.39	438.84
在建工程转入	54.94	-	-	-	-	54.94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5	228.24	229.49
处置或报废	-	-	-	1.25	228.24	229.49
其他转出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38.33	1,287.30	143.20	81.70	758.98	4,109.5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7.31	455.31	25.75	49.33	183.86	9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2	143.96	16.92	15.76	87.66	405.02
计提	140.72	143.96	16.92	15.76	87.66	405.02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4	51.95	53.09
处置或报废	-	-	-	1.14	51.95	53.09
其他转出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8.03	599.27	42.67	63.94	219.57	1,273.4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490.30	688.03	100.53	17.76	539.41	2,836.02
2.期初账面价值	1,553.00	740.97	117.45	27.27	484.97	2,923.66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1	1,078.55	143.01	71.63	213.02	2,706.22
2.本期增加金额	563.49	133.42	6.44	10.55	456.01	1,169.91
购置	60.27	114.97	6.44	10.55	456.01	648.25
在建工程转入	503.21	18.45	-	-	-	521.6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18	15.70	6.25	5.58	0.21	30.92
处置或报废	3.18	15.70	6.25	-	0.21	25.34
其他转出	-	-	-	5.58	-	5.58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60.31	1,196.28	143.20	76.60	668.82	3,845.20
二、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44	362.53	11.45	36.13	98.62	618.17
2.本期增加金额	97.86	105.11	16.45	13.41	85.25	318.08
计提	97.86	105.11	16.45	13.41	85.25	318.0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	2.15	0.22	0.01	14.70
处置或报废		12.33	2.15	0.10	0.01	14.58
其他转出	-	-	-	0.12	-	0.12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7.31	455.31	25.75	49.33	183.86	921.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53.00	740.97	117.45	27.27	484.97	2,923.66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0.56	716.03	131.57	35.50	114.40	2,088.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于2014年将部分房屋用于抵押，具体借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具体质押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10,620.00		510,620.00
合 计				510,620.00		510,6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工程	510,620.00	38,793.15	549,413.15		
合 计	510,620.00	38,793.15	549,413.15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类		184,511.72	184,511.72		-
零星工程类	3,657,896.47	1,884,857.05	5,032,133.52		510,620.00
合 计	3,657,896.47	2,069,368.77	5,216,645.24		510,62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94			1,15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1.63	984.70	-	1,156.33
软件	1.31	-	-	1.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8	3.43	-	22.31
软件	1.31	-	-	1.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75			1,134.02
软件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37		272.43	17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1.63	-	-	171.63
软件	1.31	-	-	1.31
专有技术	272.43		272.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46	53.38	72.65	20.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45	3.43	-	18.88
软件	1.31	-	-	1.31
专有技术	22.70	49.95	72.65	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91			152.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18			152.75
软件	-			-
专有技术	249.73			-

本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于 2014 年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具体借款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具体质押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56	127.73	660.3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5
递延收益	1,338.70	200.81	1,350.00	20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7.64	50.65	-	-
合计	2,527.90	379.19	2,010.35	301.55

1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12,075.50	15,121,875.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63,069,733.06	12,456,875.00	借款质押
存货	45,688,098.96	45,928,304.1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130,417.7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340,220.70		借款抵押
合计	145,440,546.00	73,507,054.16	

应收账款2014年度用于质押金额7,552.15万元,2013年用于质押金额984.55万,存货2014年度用于质押金额1,605.34万元,2013年用于质押金额1,647.42万,由于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存货的使用都受质押权人的限制,本公司将受质押权人约束的资产净额列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与用于质押的金额存在差异。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5,100.00	1,770.00

抵押借款	1,500.00	-
保证借款	3,400.00	8,000.00
合计	10,000.00	9,7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陵县农村信用社签订陵县农信流借字（2013）年第 3-2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 7.8%。同日，本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陵县农信高动质字 2013 年 3-27-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以部分评估价值为 1,647.42 万元的存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期限是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 16121200-2013 德城（质）字 0011 号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合同，本公司将金额 984.55 万元应收债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德州分行，工商银行给予本公司 1000 万元的信用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融资年利率 6.3%。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信保融资账户专门收取相应应收账款以及扣划信保融资本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借款余额是 970 万元。

(2) 2013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900	2013/10/30 2014/10/29	6.6%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1,000	2013/11/27 2014/5/27	6.72%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500	2013/7/3—2014/1/3	5.6%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	2013/9/5—2014/9/5	7.2%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司、刘洪晓
建行陵县支行	1,500	2013/8/15—2014/8/14	基准利率上浮 50%	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招银济南舜耕分行	600	2013/2/28—2014/2/26	基准利率上浮 25%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500	2013/9/12—2014/3/12	基准利率上浮 60%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恒丰银行德州分行	500	2013/7/9—2014/7/9	7.5%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1,000	2013/1/31—2014/1/30	7.2%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中国银行陵县支行	1,000	2013/12/31 2014/12/30	6.6%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刘洪晓和张红
小计	8,000			

(3) 2014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石油产业链客户贸易融资业务合同，合同融资金额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基准融资利率上浮 15%，以本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产生的 2,000.25 万元的应收债权作为质押。同日，刘洪晓和张红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石油产业链客户贸易融资业务合同，合同融资金额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基准融资利率上浮 15%，以本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产生的 2,001.30 万元的应收债权作为质押。同日，刘洪晓和张红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5 月已还款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3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石油产业链客户贸易融资业务合同，合同融资金额 2800 万元，融资期限 24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即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融资利率以提款日中国人民币基准融资利率上浮 10% 为准，本合同融资的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

质押，以本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产生的 3,250.60 万元的应收债权作为质押。同日，刘洪晓和张红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2,8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额度下，本公司仅 2014 年 12 月 25 日提款 1,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6.6%。同日，本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陵县农信高动质字（2014）年第 031000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无磁钻铤，评估价值 1,605.3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贷款利率按照发放日贷款基准利率加 108.8bps,。同时本公司与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以下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进行质押，付款人名称如下：（1）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大庆钻探工程公司；（4）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同日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分别同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4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签订 1500 万元的抵押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6%。同日，刘洪晓与浙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证陵县字第 889 号、房产证陵县字第 409 号、房产证陵县字第 341 号房产及土地编号陵国用（2008）第 9777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5）2014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900	2014/10/18—2015/10/16	6.6%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000	2014/1/26—2015/1/25	7.20%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	2014/2/27—2015/2/27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88%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和刘洪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县支行	600	2014/8/15—2015/8/14	7.8%	刘洪晓和张红、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县支行	400	2014/8/20—2015/7/19	7.8%	刘洪晓和张红、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400			

2、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1.21	2,572.40
合计	2,421.21	2,572.40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29.68	88.50%	5,541.49	86.22%
1-2年	625.81	10.59%	807.45	12.56%
2-3年	50.09	0.85%	74.47	1.16%

3 年以上	3.95	0.06%	3.61	0.06%
合 计	5,909.53	100.00%	6,427.01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31	一年内	11.19%
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3.84	一年内	8.19%
天津普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8.17	一年内	6.40%
潍坊润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3.06	1-2 年	5.30%
陵县源泰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商	305.07	一年内	5.16%
合计		2,141.44		36.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源中原特钢钻井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10	1 年以内	18.77%
潍坊市宇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7	2 年以内	5.49%
潍坊润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7	1 年以内	3.93%
北京东方同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6	1 年以内	3.45%
潍坊昊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9	1 年以内	3.35%
合计		2,248.29		34.98%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账款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69	362.37
合计	169.69	362.37

预收账款 2014 年期末比期初减少 53.17%，主要是上期预收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1.59	554.64
营业税	2.08	1.97
企业所得税	336.69	524.05
个人所得税	3.11	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0	37.47
教育费附加	48.28	37.47
其他税种	35.25	32.34
合计	895.31	1,190.02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支付的报销款	76.42	14.04
单位往来款	18.06	380.04
合计	94.49	394.08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969.88	939.20	3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9	47.29	-
合计	-	1,017.17	986.49	30.6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68	1,101.97	1,012.65	12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83	74.83	-
合计	30.68	1,176.80	1,087.48	120.00

8、预计负债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9,847,040.00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出让方式获取,但在以前年度获取时未采取招拍挂程序。公司已根据政府要求,重新参与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预计需按每亩地补交11.2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共计984.70万元。鉴于参与该地块竞拍者有限,公司获得该地块可能性很大。公司已实际使用该土地,依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暂估确认的土地价值及预计负债984.70万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00.96	100.96
其他综合收益	-0.94	-
盈余公积	609.61	363.45
未分配利润	4,216.06	2,9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5.69	5,404.52
少数股东权益	-25.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46	5,404.52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1) 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邵桂合以实物出资2,500,000.00元,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3日德天会评报字(2008)第27号评估报告确认该实物为2,509,573.60元,其中2,5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9,573.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2年4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2012年5月21日各股东以1.2:1的比例出资,共出资600万元,其中500万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32.79	27,501.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00.46	5,40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25.69	5,404.52
每股净资产(元)	3.4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8%	80.35%

流动比率（倍）	1.22	1.16
速动比率（倍）	0.85	0.7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09.15	15,138.11
净利润（万元）	2,076.04	2,0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11	2,05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68	2,00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9.75	1,997.83
毛利率（%）	41.39%	42.21%
净资产收益率（%）	33.74%	4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4%	4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	1.64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28	-1,60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公司于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财务数据简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2,000万股计算。

9、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11、每股净资产= $净资产 \div S$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 \div S$

注：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资产为公司资产负债表里的所有者权益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21%、41.39%，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24%、33.74%；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16%、34.0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原因主要由于2013年度盈利2,061.46万元，2014年度盈利2,076.04万元，报告期内两年较强盈利能力提高了2014年净资产加权平均水平，而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从而形成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2014年同期数。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6、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期升高，公司变现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向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35%、75.58%，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长期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指标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1.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1.2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约定为 2 年，应收账款形成速度超过收回进度，以前年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逐年累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与行业属性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初存货金额较低，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成本基本保持持平的状况下，2014 年存货平均值升高，从而高低存货周转率下降，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察，公司利用现有营运能力可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60,437.00	20,614,63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2,280.94	1,549,55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0,179.87	3,202,071.98
无形资产摊销	34,326.00	533,78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2,996.39	-51,39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59,997.26	5,874,32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83.09	-144,874.85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349.41	-1,807,3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258.81	-11,714,56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3,854.88	-60,358,60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1,136.03	26,051,567.6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764.76	-16,064,220.7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42 万元、-384.2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61.46 万元、2,076.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下游结算单位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同时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与回收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金额与当年确认营业收入基本相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与上年营业收入金额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1.52 万元、-713.50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形成的现金流入，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投入及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投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5.16 万元、-456.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深远石油（831047）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32.38	7,520.58

净利润 (万元)	1,230.17	1,897.65
综合毛利率	60.78	60.60
净资产收益率	19.17	39.10
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9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6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8	1.17
存货周转率 (次)	0.57	0.92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052.65	13,314.99
股东权益合计	7,032.61	5,802.45
资产负债率	53.28	56.42
流动比率	1.58	1.60
速动比率	1.00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	-0.23

数据来源：根据深远石油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而来

从规模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净利润水平略高于深远石油，收入低于深远石油。说明公司能够较好的利用现有资源产生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1%、41.39%，深远石油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60%、60.78%，螺杆钻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0%，21.03%。报告期内公司螺杆钻具毛利率高于深远石油的原因包括：(1) 公司螺杆钻具产品经过多年研发与探索，已形成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产品价值；(2) 深远石油主要利润来源为金刚钻头，螺杆钻具产量较小，且处于研发磨合期，产品不具有规模效应；(3) 公司生产管理架构合理，生产组织方式相对灵活，能够充分调配产能，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毛利率水平。

从营运能力指标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1.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1.22，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多数为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已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客户资质较好，回款速度遵守合同规定。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

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在于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管理能力，存货运转效率较高。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0.8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35%、75.58%。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而言略低于深远石油。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拓宽融资渠道，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刘洪晓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67.04%
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子公司	64%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控股孙公司	88%

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和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芳	持有公司 14.80%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德福	持有公司 6.50%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何严伟	董事
姚广	董事
韩喜良	持有公司 1.26% 股份，监事
王红心	持有公司 1.00% 股份，财务总监
于清顺	副总经理

王丙义	持有公司 0.30% 股份，监事
徐东梅	职工监事
刘忠怀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持股 5%
西安远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杨芳持股 1%，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广担任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严伟担任其财务总监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尔德采购仪器配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商品	金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
2013 年	仪器配件	503.15	3.78%

（2）房屋租赁

2012年8月25日，有限公司与威尔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座落在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为288.77平方米的厂房出租，月租金为2,310.16元，年租金为27,721.92元，租赁有效期为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晓先生及其夫人张红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洪晓	500.00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	是

刘洪晓	700.00	2012年2月27日起至2013年2月26日	是
刘洪晓	800.00	2012年2月27日起至2013年2月26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2年8月3日起至2013年8月2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2年9月7日起至2013年9月7日	是
刘洪晓	1,000.00	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13年5月16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3年1月10日起至2013年7月10日	是
刘洪晓	1,000.00	2013年1月31日起至2014年1月30日	是
刘洪晓、张红*	800.00	2013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3年7月3日起至2014年1月3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5日	是
刘洪晓	500.00	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	是
刘洪晓	1,000.00	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	是
刘洪晓、张红	1,000.00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是
刘洪晓	1,000.00	2014年1月26日起至2015年1月25日	否
刘洪晓	1,500.00	2014年2月21日起至2015年2月20日	否
刘洪晓	500.00	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	否
刘洪晓、张红	1,500.00	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	否
刘洪晓、张红	600.00	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	否

刘洪晓、张红	400.00	2014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9日	否
刘洪晓、张红	1,500.00	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否
刘洪晓	500.00	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11月18日	否
刘洪晓、张红	2,800.00	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一定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财务实力的增强以及挂牌后融资渠道的多样化，此类关联交易将大为减少。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签订担保协议，也没有约定担保费用，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担保费，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5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超出金额在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部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超出金额在三百五十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九条：公司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贷款承诺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0090111412250001的中石油产业链客户贸易融资业务合同，合同融资金额2800万元，融资期限24个月（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融资利率以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融资利率上浮10%。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已提款1000万元，还有1800万融资额度尚未使用。

2.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否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否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是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0日	否
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3日	否
合计	60,500,000.00			

① 担保履约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75,774.25	41,638.38	68,647.28	7,784.29	9,775.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26,776	17,022	27,240	1,715	1,859.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为威特人工承担 3,500 万元债务担保，为资通国际承担 1,000 万元债务担保；同时威特人工及资通国际分别为公司提供 2,400 万、1,000 万元债务担保。威特人工及资通国际的经营状况及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认为威特人工及资通国际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极有可能独立承担债务，不会对公司担保造成违约风险。

② 关联关系分析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3,067 万元
注册地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红都路
股东结构	李文 2304.29、杨帆 162.28、季汉江 162.18、刘静 108.18、余建伟 54.09、李惠平 54.09、邹德芳 43.27、巩美兰 37.86、于宏磊 27.05、杨传仕 27.05、李振昌 27.05、刘牧 27.05、张凤学 27.05、黄卫东 5.41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冷冻冷藏设备、空气调节器等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董事	李文、杨帆、余建伟
监事	巩美兰、李振昌、邹德芳、于宏磊
经理	杨帆

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10,651.91 万元
注册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大学东路 1518 号
股东结构	张文胜、刘玉国、山东资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	刘玉国
董事	刘玉国、方立民、田晓、付书胜、李静
监事	马洁、武其志
经理	方立民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工商资料，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等，认为威特人工和资通国际两家公司与陆海石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拟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3 月 3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9,757.46	31,915.98	2,158.52	7.25
负债总计	22,491.30	21,353.40	-1,137.90	-5.06
净资产	7,266.16	10,562.58	3,296.42	45.3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27日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600万元进行分配。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税后分红支付给全体股东。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其中财务信息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

1、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陵县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红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无线随钻测量仪器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随钻软件开发、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办理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	德州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持股64%，赵晓镭持股26%，刘峥嵘持股10%
主要财务信息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8.55
净资产（万元）	994.75
营业收入（万元）	3,83.54
净利润（万元）	22.07

2012年8月13日，经德州市陵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威尔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山东陆海认缴640万元，占注册资本64%，出资方式为货币640万元；赵里婷认缴260万元，占注册资本26%，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260万元；刘峥嵘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出资方式为货币1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赵里婷拟投资入股无形资产“WL MWD 无线随钻测斜仪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德天评评报字（2012）第70号”《赵里婷拟以专有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赵里婷拟投资入股无形资产“WL MWD 无线随钻测斜仪专有技术”评估值为272.43万元。2012年8月6日，赵里婷与其他股东签署专有技术财产转移交接证明，将专有技术移交给威尔德公司。

2012年8月7日，陵县安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威尔德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陵安会验【2012】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威尔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款，其中货币出资合计740万元，无形资产以其评估价值260万元作为出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退出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退出对山东陆海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3年8月23日，威尔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赵里婷将其所持威尔德260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赵晓镭；有限公司将其640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德州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免去刘洪晓担任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红梅担任威尔德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世广担任监事职务，选举耿树霞担任威尔德监事职务。威尔德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正。

2014年5月9日，威尔德收到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112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威尔德名称变更为“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转让威尔德全部股份与无关联第三方后，公司与威尔德不存在控制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自 2013 年 8 月 24 日起，威尔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管道 14 号新文化中心 A 座 9 楼 917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产品技术服务、销售和贸易
股权结构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17
净资产（万元）	156.7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73

2014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港币设立香港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同意设立香港子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就上述对外投资申请出具“陵发改外经字【2014】88 号”《关于成立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初审意见》并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2014 年 8 月 13 日经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并出具“德发改外经【2014】283 号”《关于在香港设立贸易平台项目的初审意见》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2014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外资【2014】886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香港建设贸易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4002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新设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5.79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陵县支局颁发的关于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4年7月15日，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公司成立香港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辟海外投资窗口，以香港子公司为投资平台，设立海外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持股100%，香港子公司的人员安排、业务开展均由母公司决策，对其具有绝对控股权。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合并，从而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香港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3、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公司名称	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公司住所	4610 Mocoma CT Sugar Land TX 77479-1569
法定代表人	刘洪晓
注册资本	28.41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股权结构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Xiaobing Wang持股12%
主要财务信息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7.69
净资产（万元）	76.35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96.87

2014年8月15日，山东陆海石油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成立美国子公司。

2014年9月17日，美国德克萨斯州授予Amphibian Petroleum Technologies

LLC 合法有效成立的文件。

APT 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持股 88% 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晓先生担任美国公司董事长，在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上保证了公司对美国公司有绝对决策权。生产经营中美国公司聘请当地人才进行工厂管理及销售推广，在完全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的前提下，美国公司结合美国本地的政策和市场需求自行运营。对美国公司的资产及收益，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和回报。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所需耗材螺杆钻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国内油气勘探工作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的油服公司、钻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及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机修市场准入证。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三大石油公司采购计划、招投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数量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着力开拓海外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在美国设立海外子公司，以开辟新市场，从而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2.00 万元、12,625.00 万元，相应占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01%、81.40%，，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6.61%，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2.1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绝大部分比例，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石油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

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维持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改善资金管理效率，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经营活动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三）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23,972.06万元、24,683.55万元，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746.56万元、20,208.92万元，流动比例分别为1.16、1.22，速动比例分别为0.78、0.85。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7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但若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增强现金流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债务性直接融资的规模。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洪晓，持有公司67.04%的股份，同时刘洪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公司通过引入2名外部董事，选举1名职工监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21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24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2.50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转让的做市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4,750,000.00	现金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3,000,000.00	现金
4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250,000.00	现金
5	郑伟	1,040,000.00	13,000,000.00	现金

6	姚广	160,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400,000.00	30,000,000.00	~~~~~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洋，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04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注册资本为 528,174.292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科敏，注册资本为 167,000.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并担任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主要投资范围为拟挂牌和已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股权（包括流通新三板股票、定增及未挂牌公司股权）、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母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母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郑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苏州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实业总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数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6、姚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刘洪晓	13,408,000.00	67.04	-	13,408,000.00
2	杨芳	2,960,000.00	14.80	-	2,960,000.00
3	王德福	1,300,000.00	6.50	-	1,300,000.00
4	刘广栋	940,000.00	4.70	-	940,000.00
5	韩喜良	252,000.00	1.26	-	252,000.00
6	王红心	200,000.00	1.00	-	200,000.00
7	张存田	180,000.00	0.90	-	180,000.00
8	张世广	120,000.00	0.60	-	120,000.00
9	董晖	120,000.00	0.60	-	120,000.00
10	卢荣国	120,000.00	0.60	-	120,000.00
合计		19,600,000.00	98.00		19,600,000.00

2、发行后前10名股东情况：

序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号			(%)	数量(股)	份数量(股)
1	刘洪晓	13,408,000.00	59.86	-	13,408,000.00
2	杨芳	2,960,000.00	13.21	-	2,960,000.00
3	王德福	1,300,000.00	5.80	-	1,300,000.00
4	郑伟	1,040,000.00	4.64	1,040,000.00	-
5	刘广栋	940,000.00	4.20	-	940,000.0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14	480,000.00	-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70	380,000.00	-
8	韩喜良	252,000.00	1.13	-	252,000.00
9	王红心	200,000.00	0.89	-	200,000.00
10	张存田	180,000.00	0.80	-	180,000.00
合计		21,140,000.00	94.38	1,900,000.00	19,24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0,000.00	0.18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2,240,000.00	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2,280,000.00	10.18
有限售条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08,000.00	67.04	13,408,000.00	59.86

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2,000.00	23.86	4,892,000.00	21.84
	3、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0.30	60,000.00	0.27
	4、其他	1,760,000.00	8.80	1,760,000.00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20,000.00	89.82
	总股本	20,000,000.00	100.00	22,40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由 15 名增加为 21 名。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主要从事油田钻采工具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刘洪晓持有公司 67.04%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刘洪晓持有公司股份 1,34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6%，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定向发行后，刘洪晓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	(股)	(%)
1	刘洪晓	√		√	13,408,000.00	67.04	13,408,000.00	59.86
2	杨芳	√		√	2,960,000.00	14.80	2,960,000.00	13.21
3	王德福	√		√	1,300,000.00	6.50	1,300,000.00	5.80
4	何严伟	√			-	0.00	-	0.00
5	姚广	√			-	0.00	160,000.00	0.71
6	韩喜良		√		252,000.00	1.26	252,000.00	1.13
7	王丙义		√		60,000.00	0.30	60,000.00	0.27
8	徐东梅		√		-	0.00	-	0.00
9	于清顺			√	-	0.00	-	0.00
10	王红心			√	200,000.00	1.00	200,000.00	0.89
合计					18,180,000.00	90.90	18,340,000.00	81.8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发行前)	2014 年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3	1.04	0.93
净资产收益率 (%)	45.24%	33.74%	2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0	-0.39	-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0	3.46	4.43
流动比率	1.16	1.22	1.37
速动比率	0.78	0.85	1.00

四、限售安排

(一)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为 1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 2,280,000 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刘洪晓	13,408,000.00	59.86	-	13,408,000.00
2	杨芳	2,960,000.00	13.21	-	2,960,000.00
3	王德福	1,300,000.00	5.80	-	1,300,000.00
4	郑伟	1,040,000.00	4.64	1,040,000.00	-
5	刘广栋	940,000.00	4.20	-	940,000.0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14	480,000.00	-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70	380,000.00	-
8	韩喜良	252,000.00	1.13	-	252,000.00
9	王红心	200,000.00	0.89	-	200,000.00
10	张存田	180,000.00	0.80	-	180,000.00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7	240,000.00	-
12	姚广	160,000.00	0.71	40,000.00	120,000.00
13	张世广	120,000.00	0.54	-	120,000.00
14	董晖	120,000.00	0.54	-	120,000.00
15	卢荣国	120,000.00	0.54	-	120,000.00
16	马建军	120,000.00	0.54	-	120,000.00
17	隋琳	100,000.00	0.45	-	100,000.00
18	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0.45	100,000.00	-
19	李吉星	60,000.00	0.27	-	60,000.00
20	王丙义	60,000.00	0.27	-	60,000.00
21	王春秀	60,000.00	0.27	-	6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100.00	2,280,000.00	20,120,000.0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在册股东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一致同意此次定向发行并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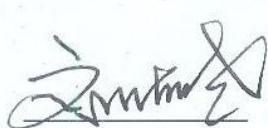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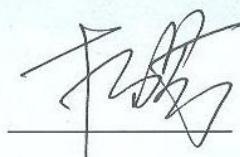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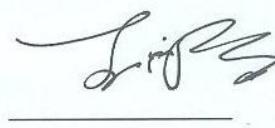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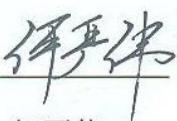
刘洪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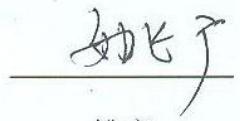
杨芳



王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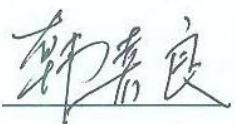


何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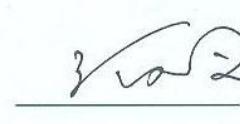


姚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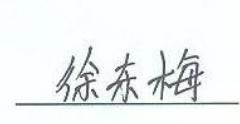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韩喜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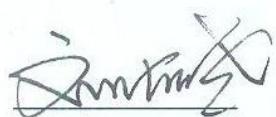


王丙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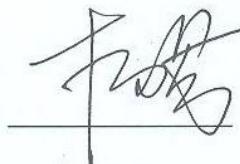


徐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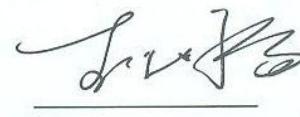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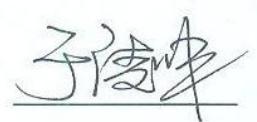
刘洪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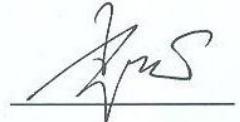
杨芳



王德福



于清顺



王红心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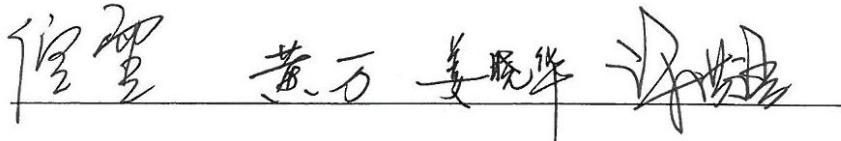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5日

声 明

大华特字[2015]00246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3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137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

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